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010127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泉头陵园与登云村交界处约1000亩生态林被破坏。泉头村与省农科院交界处30亩耕地倾倒渣土，无法耕种。泉头村苗木基地50亩倾倒渣土。天泉寺山上千年香樟树、杉树、松树被砍伐。泉头村垃圾遍地，山上污水横流，千年古井（泉头）遭严重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泉头村仅有一处骨灰堂——孝泉堂，无泉头陵园。孝泉堂东侧约700米处有约230平方米林地被村民占用作为杂物及建筑垃圾堆场使用，目前已清理并完成苗木种植。 2. 泉头村与省农科院东面交界处地块主要为其他林地，非耕地，现场为荒草地。目前由中铁十六局向泉头村租用，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未开始使用，未发现倾倒渣土。 3. 举报件反映的“泉头村苗木基地”为城乡建总花卉苗木中心围墙内地块，属园地、林地，非耕地。现种植苗圃，无渣土倾倒。 4. 泉头村无香樟和杉木分布，2021年已完成病害松树砍伐并种植木荷和枫香树苗。 5. 泉头村与涧田村交界村道有垃圾堆积，未发现山上污水横流、古井被破坏。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加强日常管理。	1. 12月3日，新店镇政府完成泉头村与涧田村交界村道垃圾清理。 2. 晋安区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村道日常保洁工作，入户宣传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010061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楼上卫生间污水、坂西街整排化粪池污水排入89号后面耕地内，无法耕作。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开挖1.5米深用于安装污水管，污水流到交界处，生活垃圾也堆放在交界处，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闽清县坂东镇坂西街89号共4层半，各楼层均有卫生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入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坂西街78号-88号整排房屋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坂西街89号屋后与刘某庚农田之间的水沟汇入灌溉渠，未进入89号屋后农田，不影响农田耕作。 2. 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并设置警示围挡。 3. 举报件反映的堆放生活垃圾，实为沙石等材料临时堆放。目前已清理，未发现污水流到交界处、生活垃圾堆放在交界处、臭味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水沟冲洗和污水收纳管铺设。	1. 12月6日，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 2. 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的X127县道污水管网开挖施工路段，于12月7日恢复施工，预计12月30日完成施工。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2010058	福州市台江区融信城澜园小区6号楼1单元电梯安装原因，导致运行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融信双杭城澜园小区6号楼1单元装有3部乘客电梯。调取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显示，3台电梯于2020年4月安装并由省特检院进行了安装检定，结论均为合格。 2. 12月3日，台江区市场监管局向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申请噪声检测，机房、轿厢内、开关门过程、运行状态各位置噪声值符合国标要求。 3. 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以来针对住户的诉求，多次对上述电梯的转动部件运行声响进行核实优化，对主机进行加装减震装置，对电梯机房进行隔音降噪施工，对井道内导轨支架连接处设置橡胶减震垫。 4. 后洲街道汀州社区工作人员到反映有噪声的业主家里和相邻楼层3105、2805、2906业主家里实地探查，均未听到有明显的电梯震动声音。	不属实	无	1. 台江区市场监管局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针对业主反映的噪声问题进一步加强跟踪监控，重点加强该梯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今后若有发现机械老化或损坏导致异响，及时维修，避免扰民。 2. 后洲街道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4	D3FJ202312010067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瑟江养殖场承包海滩养花蛤，并改变排洪河道走向，导致雨天海滩旁的农田被淹没。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瑟江村海滩滩涂总面积约841亩，养殖面积约658亩，承包人翁某于2021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竞得该滩涂经营权，用于花蛤育苗。 2. 2021年11月，瑟江村通过截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东侧移动，从倒“L”型改造成斜“I”型。2022年9月，瑟江村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洪影响进行论证并编制分析报告。今年2月7日，福清市水利局组织召开瑟江港排洪影响论证分析报告评审会，2月23日出具审查意见，明确了项目建设基本不影响排洪形势和标准。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三山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破坏农田等情况，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010061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东南庆隆驾校在建设过程中超出审批范围，肆意侵占农田、山地，将福州市青辉花业背后与庆隆驾校交界约4-5亩耕作物铲除填平，破坏附近山体。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今年11月，庆隆驾校在其租用的付竹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平整土地扩建停车场（约4亩），经比对国土三调地类图斑，全部为林地，未涉及农田，用地手续未经林业部门审批。 2. 林地平整对山体造成一定破坏。经走访了解，该地块原先有村民种植香蕉、蔬菜等作物，建设过程存在破坏耕作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闽侯东南庆隆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复绿被破坏的林地。	1. 12月4日，闽侯县林业局已对庆隆驾校予以立案调查，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将依鉴定意见依法查处。 2. 12月5日，庆隆驾校开始自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010050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1号附近，规划公园绿地被侵占，违规建设庙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不属实	无	1.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在开展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3.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7	D3FJ202312010053	福州市闽侯县陈店湖工业区，福州天顺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喷漆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天顺工艺品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搬入闽侯县陈店湖工业区过浦路6号1#厂房三楼（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居民住宅），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配备废气处理设施但在喷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漆异味。 2. 今年6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产至今，经营者目前无法联系。现场检查时，工厂大门紧闭，检查人员在房东陪同下进入车间查看，现场零散堆放数十个木制品柜体，车间西北侧设置3台水帘喷漆台，无近期使用痕迹，残余油漆已凝固。	属实	完成场地清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闽侯县甘蔗街道已将该企业列入“散乱污”整治清单予以取缔，目前该场地已清空。 2. 闽侯县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2010090	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85号村民家1.705亩基本农田及900多棵果树被祥兴集团毁坏，用于建设商品房。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1.705亩土地大致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龙江南侧，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北侧，福厦铁路与融宽环路之间。因多年来该地块及周边地貌变化较大暂无法判定精准位置。 2. 该地块及周边区域均不是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也未开发建设商品房，现状部分为菜地。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征地前（不包含该地块），该地块无栽种果树。	不属实	无	因信访人长期居住在海外，沟通渠道不畅。福清市龙山街道将加大沟通力度，争取与信访人当面普及土地征收和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规定，解释涉及地块的历史变化、产权归属等问题，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有效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010091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建设公墓期间私自开山采石；该村灌溉水渠被毁，导致数百亩良田无水灌溉；南陵公路扩建中开挖大量山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江侨新村为国营福建省福清江镜华侨农场，地处平原，无山石可开采。自2005年福清市殡葬改革后，江镜华侨农场居民过世后均安葬在福清市公益陵园，福清市民政局未审批江镜华侨农场建设殡葬设施。 2. 灌溉水渠位于江镜华侨农场内的东华地面库连接东张水库的高干渠和支渠。2017年福清市水利局将东华地面库予以报废，相关渠道也随之报废。现江镜华侨农场主要经营鱼塘养殖业，没有百亩良田，养殖用水和零星农作物种植用水来自农场河道，未发现无水灌溉问题。 3. 江镜华侨农场场区内没有名称为“南陵公路”的道路，也没有名称为“南陵公路”的扩建项目。	不属实	无	江镜镇政府和华侨农场加强巡查，避免出现违规建设问题，加强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12010070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52亩集体海滩养殖地被填埋违法建设砂场，盗采海砂，影响海岸带及海洋地质构造。龙江河道被填埋建砂场，遇台风暴雨，垃圾堵塞河流导致行洪不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砂场为福清市顺强砂场。2011年，顺强砂场用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定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海口镇政府按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对该非法填海不予拆除。 2. 2023年3月，海口镇政府取缔了顺强砂场，并切断电源；在关停取缔期间，其老板俞某将回填的部分海砂挖出并出售。2023年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以非法采矿对该砂场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 11月25-27日、12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砂场未生产，未发现砂厂及周边有新增违法围填海问题，未发现通宵运砂现象；未发现顺强砂场附近龙江河道被填埋建砂场，未发现垃圾堵塞河流导致行洪不畅。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新增围填海等违法违规行为。	12月7日，海口镇政府已在砂场安装监控设备，可实时查看顺强砂场周边情况；后续还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新增违法违规用海用地和盗采偷运海砂行为。	已办结	无
11	X3FJ202312010044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柳浪村高速桥下，乌龙江江面被浮球拉网截断用于养殖，导致河道水流不畅，水体发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江面被浮球拉网截断用于养殖”地点位于南屿镇柳浪村高速桥下乌龙江江面，由南屿镇属水产场负责管理。 2. 现场存在养殖户违规拉网拦截河道养鱼的现象，共有3道浮球拉网横跨河面，每道约100米，河面设置网箱养殖面积约2亩。 3. 因养殖户日常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挂网淤堵，导致河道流速减缓，该断面河水清澈，现场无发臭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养殖设施，确保水流畅通。	1. 12月5日，柳浪村高速桥下违规养殖户完成网箱养殖及浮球拉网清理。 2. 考虑降低对养殖户生产生活影响，南屿镇计划于12月20前对南屿镇属水产场管理区域长度约2公里的河面浮球拉网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同时，于2024年1月30日前对河面养殖水箱全部清理到位。 3. 高新区相关部门强化河面常态化监管巡查，及时查处河道非法养殖、破坏水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10043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福州地铁5号线前锦站A出口往西100米至福州市皮肤病院南院工地中间地块，被用于填埋大量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原为福州东南眼科医院项目的建设地块，有建筑垃圾堆放，约1000立方米，未发现工业垃圾。 2. 11月30日，巡查人员发现福建省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在此地倒卸建筑垃圾，城门镇政府已于12月1日立案查处。 3. 地块周边有云洲郡BC区、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南院两个在建项目和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拟建未开工的项目（项目用地现为裸土地面）。两个在建项目的运输车辆经过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路段的未硬化裸土地面，由于运输车辆通行频次高，扬尘明显。	部分属实	全面清理乱堆放的建筑垃圾，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1. 福建省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 2. 仓山区城门镇督促云洲郡BC区项目、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南院项目和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施工方对扬尘路段做好日常管理、定时洒水、减少扬尘；并将跟进督促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13	D3FJ202312010049	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2号上城美域小区11、12号楼后，后坂公交车充电站，凌晨公交车回站点充电，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42辆公交车、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10辆公交车夜间在该站充电。每天凌晨0点开始陆续有公交车到场充电，至凌晨3点左右结束，5点后陆续离场，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公交车辆不在该站夜间充电。	12月8日起，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交车辆夜间不在该站点充电。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1004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凤港村，28亩村集体基本农田被侵占开挖鱼塘，鱼塘周边基本农田被侵占建成农家乐及六户住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鱼塘所在地块已于2011年3月经批复同意农转用征收，转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06亩，含鱼塘的11亩。 2. 鱼塘周边未发现建有农家乐，距鱼塘最近的一排住宅位于鱼塘西南侧约20米外，共6座，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鉴于该违建年限较早，属于“一户一宅”刚需住房保障需求，且不属于耕地，祥谦镇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10058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琅峰村后街路虎坑，福州乐峰建材有限公司侵占数百亩林地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大肆开挖山体、隧道，制砂导致河道淤积、水位上涨冲毁堤岸和附近农作物，雨天频发泥石流，粉尘严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乐峰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加工场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均通过林业部门审批。11月27日，长乐区林业局核查发现该采石场隧道口上方存在超审批红线施工情况，面积约1500平方米。 2. 采石场配套的加工场山体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存在采挖山体问题；为方便村民日常生活并避开占用生态林和基本农田，经长乐区政府研究同意采石场运输道路改为隧道运输。 3. 采石场机制砂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4. 受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加工场林地水土流失导致河道淤积、堤岸农田水毁等现象。 5. 该项目处于场地平整前期阶段，露天工作作业面大，虽已采取覆盖、雾炮等抑尘措施，但仍存在粉尘逸散。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山体林地有效保护。	1. 长乐区林业局对乐峰公司超审批红线使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 2. 玉田镇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用地行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违法采挖进行立案调查。 3. 12月2日，河道淤积物已清理，农作物受损田块已复耕，正在进行堤岸加固。 4. 长乐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抑尘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10066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万安村，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砍伐森林树木，无环保措施，造成水土流失、森林植被破坏等，山体砂石被盗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业主为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共分为五期和酒店用地。 2. 2023年6月，该项目第五期范围内的000-01-180小班林木被毁。因该地块位于海边，常年大风，树木矮化趋向灌木状，平均高度3米以下，胸径未达到检尺径阶，无法直接鉴定被破坏林木株数，蓄积量及林木价值，2023年7月18日，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福清市林业局建议不予立案。该项目其他地块均已经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现场未发现超审批范围砍伐森林树木。 3. 该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正在场地平整，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未围挡、覆盖砂石堆场，加工生产工序未配套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 4. 一期至三期建设以及砂石资源处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期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五期未获得许可平整土地，面积约12亩，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并未外运。	部分属实	配套抑尘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1. 美源公司已对砂石堆场采取围挡覆盖措施，对加工生产等工序配套喷淋装置。 2. 东瀚镇政府已责令业主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工地临时苫盖措施，配合福清市水利局督促业主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业主未经许可平整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加快完善用地手续，预计2024年6月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12010043	福州市鼓楼区达明路美食一条街，每天占道经营，餐饮油烟、人流噪声扰民，卫生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达明美食街确实存在62部经营性餐车在达明路中间经营，根据规划，餐车可于每晚17点至23点期间营业，不属于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2. 美食街155家餐饮店、62部经营性餐车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部分餐车集气罩不完善，导致油烟逸散。美食街烧烤、蒜蓉佐料等餐饮气味，一定程度影响周边居民。 3. 达明美食街噪声主要来源为游客游玩、交谈声音，以及部分店家外摆音响外放广告或音乐。 4. 达明美食街路面干净，无油污及明显污渍，存在个别游客随手丢弃垃圾，均被保洁员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确保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开启和定期清洗，降低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达明美食街路面保洁力度。	1. 鼓楼生态环境局责令相关餐车完善集气罩，已于12月5日完成整改；并要求商家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2. 美食街管委会和鼓楼公安分局已要求商户撤掉外摆音响设备，同时将加强日常巡查。 3. 达明美食街管委会组织志愿者，劝止食客、游客喧哗；增派人员加强巡查。 4. 美食街管委会和鼓西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达明美食街夜间保洁监督检查。 5. 区城管局、街道办事处加派人员夜间值守，减少垃圾、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10045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六十份村与冠洲村交界处，乌龙江流域闽江南岸河段，人为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填埋、侵占河道，河岸边堆放大量生产、生活垃圾，雨天垃圾排入乌龙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河岸边，地块面积约2亩。经对照2014年该段河道边线的历史影像资料，该地块未占用河道。该地块内堆放有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垃圾，河岸边设有围挡，但部分围挡破损，存在雨天冲刷垃圾的脏水流入南港河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河道垃圾，加强长效管理。	12月4日，南屿镇政府完成乌龙江流域南港河东岸段的垃圾清理，并平整岸边场地，避免雨天冲刷垃圾的脏水流入南港河；12月5日，完成破损围挡修复工作，同时在该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偷倒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10067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翁某承包海滩滩涂用于养殖，盲目改造外扩，增加养殖面积，改变港湾和排洪河道走向，破坏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瑟江村海滩滩涂总面积约 841 亩，养殖面积约 658 亩，承包人翁某于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竞得该滩涂经营权，用于花蛤育苗。现场检查未发现盲目改造外扩，增加养殖面积问题。 2. 2021 年 11 月，瑟江村通过截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东侧移动，从倒“L”型改造成斜“I”型。2022 年 9 月，瑟江村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洪影响进行论证并编制分析报告。今年 2 月 7 日，福清市水利局组织召开瑟江港排洪影响论证分析报告评审会，2 月 23 日出具审查意见，明确了项目建设基本不影响排洪形势和标准。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三山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养殖场养殖面积违规扩大。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12010069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苍溪村 285.631 亩农用地被侵占，耕地、林地遭到破坏，其中，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农田 42.7 亩，塔溪前加油站旁定安前地块农田 15.8 亩被取土破坏，苍埕前地块农田 39.8 亩，里头前地块农田 21.5 亩，上联坑里地块 16.4 亩，原苍溪村机砖厂地块 21.5 亩，东山埔果林场 129.6 亩（92.5 亩果林被毁）。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原苍溪村机砖厂地块测量面积约 18 亩，上有 6 栋房屋，共占地约 900 平方米。均未向苍溪村组织或江镜镇相关部门提交建房申请，属擅自违规建房。 2.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塔溪前加油站旁定安前地块、苍埕前地块、里头前地块、上联坑里地块、东山埔果林场未发现耕地、林地被破坏的情况。 3.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和东山埔果林场地块存在权属纠纷问题，目前纠纷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化解群众纠纷。	1. 福清市将依法依规对原苍溪村机砖厂地块内现有的 6 栋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和东山埔果林场纠纷问题，福清市江镜镇将组织权属纠纷当事人沟通协调，若无法调解，建议当事人从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10026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福州港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粉尘超标，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造成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港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配备洒水车清洒保洁，配建密闭防尘罩、转换房机械除尘器。堆场设有防风抑尘网，并安装喷淋。查监测报告，粉尘未超标。该码头卸料作业时有一定粉尘无组织逸散，国道码头段存在道路扬尘。 2. 该公司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落实“净车出场”制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喷淋和冲洗车辆，不外排。 3. 12 月 5 日，罗源生态环境局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 4. 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一户未签约拆除，房屋无人居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区域标准。	部分属实	强化环境监管，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影响。	1. 碧里乡重启未签约户搬迁安置工作，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搬迁。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企业加强包干道路清扫，并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作业平台喷淋设备安装。 3. 罗源县已督促加快罗源湾公共运输廊道建设，改善道路环境。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010092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镜口自然村后面及洋楼自然村附近的约 50 亩生态公益林被破坏，违规建成陵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陵园”为瀚海金殿公益性生态陵园。2014 年 8 月，经批准同意将东瀚镇东瀚村 32.136 亩土地作为生态陵园建设用地。 2. 2018 年 5 月，检查发现瀚海金殿公益性陵园在批准范围外建设停车场，造成 4.22 亩国防林林地被破坏占用，原福清市林业局依法对其立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已完成地块复绿。 3. 今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发现原先已复绿的 4.22 亩地块，再次被破坏。	部分属实	完成地块复绿并加强日常监管。	1. 东瀚镇政府督促福清市瀚海金殿陵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12 月 20 日前对再次被破坏的地块进行复绿。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原复绿地块上灭失的林木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23	D3FJ202312010040	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丽景天下小区，凌晨 4、5 点及中午 13、14 点进行垃圾清运，清运过程中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连江县凤城镇丽景天下小区集中清运时间大约为早上 5 点、下午 2 点两个时段，每次清运耗时大约 2-3 小时，由于清运点均在小区内，垃圾收运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行驶以及垃圾桶倾倒时产生一定程度噪声，影响到该小区部分居民休息。	属实	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1. 12 月 4 日起，垃圾清运公司将该小区内垃圾清运时间调整至上午 7 点至 8 点、下午 2 点 30 分至 4 点，每次清运耗时缩短至 1-1.5 小时内，避免影响居民生活休息。 2. 小区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公司加强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规范日常清运操作流程，降低作业产生的噪声。 3. 连江县住建局会同鲤鱼山社区派专人督促清运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FJ202312010042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东方印象小区周边，每晚19-21点广场舞噪声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方印象小区周边有两处场地，共有两个广场舞团体，主要为该小区和附近的中老年人。其中，离民居较近的东方印象小区西大门口场地跳广场舞的约有50名，玉峰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场地跳广场舞的约有30名，两处音响设备音量偏大。居民反映两处广场舞噪声扰民主要为19:00-20:30时段。12月3、4日19点-21点，龙山街道办事处巡查时未发现两处群众跳广场舞。 2. 今年以来，12345平台受理反映东方印象小区周边广场舞设备音量扰民的投诉件共3件，龙山街道办事处接件后均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督促、提醒广场舞团体降低音响设备音量。	属实	劝导广场舞团体锻炼时降低音响设备音量，减少噪声污染。	龙山街道办事处对两处广场舞场地加强管理，加大巡查频次，强化疏导劝导，及时提醒降低音量，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再次发生。同时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为居民营造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10032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不过关，常年无法正常运转。大洋街厕所未纳入污水管网，从大樟溪直接流入塘前。埔头村旗坑底常年非法采矿，损毁耕地5亩，导致水土流失、山头裸露。闽清交界红山娘山场被砍伐300多亩，造成山头裸露、生态破坏，至今尚未恢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大洋镇污水处理站。9月6日，受台风暴雨影响，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受损瘫痪，至9月30日期间停止运转。运营单位榕樟海峡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紧急抢修，10月1日恢复正常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2. “大洋街厕所”为大洋镇农贸市场后侧厕所，已接入污水管网，经大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 埔头村旗坑底未发现开采痕迹，未见有农田被毁和私自采矿现象。2023年，受台风暴雨影响，埔头村旗坑底山体溜坡致山体裸露，现场有零星落石。 4. 红姑娘山场近年未开展采伐，未见有山头裸露、生态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矿产、林地巡查保护和宣传力度。	大洋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加强设备、管网排查检修，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镇区污水合规排放。同时，加强矿产、林地巡查保护和宣传力度。	已办结	无
26	D3FJ202312010034	福州市仓山区叶厦路198号碧芳工业油脂加工厂、鑫福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百嘉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贸彩印均无环评手续，不符合行业准入机制，乱排油污、臭味扰民。近期晚间19点后生产躲避检查。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仓山区叶厦路198号已于2023年3月变更为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12号，目前为盛辉物流园使用。该地址内大部分为仓储、物流、办公等类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废气、油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其中，碧芳工业油脂加工厂从事日常办公，无生产设备；百嘉盛金属、工贸彩印均已外迁；鑫福辉金属制品从事铝合金门窗加工，现场铝合金切割、钻孔时产生的金属碎屑散落地面，未及时回收，产品与原材料混放，现场杂乱。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鑫福辉金属制品立即对地面金属碎屑进行清理，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同时严格日常管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2. 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盖山镇政府将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提高经营者环保意识，维护文明经营环境。	已办结	无
27	D3FJ20231201002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涧田村涧田湖旁的公路，围建露天沙石木料厂，扬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涧田村涧田湖旁边公路系西凤路延伸段，为断头路。设有围挡，道路尽头为变电站，为方便变电站工人进出，平常围挡处于敞开状态。附近村民将该场地作为售卖砖沙建材的临时中转站，堆放大量砖沙和零星木料，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清理砖沙和木料，张贴标语，安排人员值守。	1. 12月3日，新店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处露天堆放的砖沙和零星木料进行清理，并冲洗路面，避免扬尘扰民。 2. 新店镇政府已重新封锁该路段围挡，并张贴标语，安排人员值守，确保路段管理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2010032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中庚城三期，31楼楼顶违章加盖，导致噪声、扬尘扰民。31楼楼顶租户常从高空抛洒垃圾，影响小区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中庚城三期31楼楼顶违章加盖”为25号楼3102单元和3104单元，均存在违法建设问题。 2. 25号楼3102单元在复式二楼、三楼露台处分别存在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钢架结构的违法建设。目前该单元处于装修阶段，存在噪声、扬尘扰民情况。 3. 3104单元存在顶楼违建情况，且该单元租户有从高空抛洒纸巾等生活垃圾的行为。	属实	拆除顶楼违建部分，待整改后规范装修施工，防止高空抛物。	1. 12月6日，仓山区城管局及金山街道办事处对违建进行破坏性拆除，因安全问题柱梁及墙体暂未拆除；将加强巡查，防止复建。 2. 仓山区城管局将对3102单元违建行为依法查处；2018年已对3104单元实施限制产权措施。 3. 仓山区城管局要求3102单元业主在违建全部整改完毕前，停止装修行为。物业公司就该户违规装修问题已采取限制水电措施。 4. 仓山区公安分局民警劝诫3104业主，约束、引导租户不得高空抛物。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FJ202312010020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11-3号以及两侧邻居，每天都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头村11-3号住宅，出租给陈某涛用于堆放废品等杂物售卖；其东侧邻居为一处仓库，出租给林某珠用于堆放废弃物料售卖；西侧是一块空地。11-3号租户及东侧租户在对杂物及物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时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部分属实	清理堆放的杂物，加强巡查防止“回潮”。	1. 晋安区政府已组织对泉头村11-3号以及东侧邻居堆放的杂物、废品进行清理，恢复地面干净整洁。 2. 晋安区新店镇将持续加大对该点位及周边的巡查力度，避免“回潮”。	已办结	无

30	D3FJ202312010022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157号中庚城25栋02单元顶楼，违建、装修导致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中庚城三期25号楼3102单元在复式二楼、三楼露台处分别存在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钢架结构的违法建设。目前该单元处于装修阶段，装修噪声、扬尘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建，规范装修施工，避免粉尘、噪声扰民。	1. 仓山区城管局及金山街道办事处已对违建进行拆除，因安全问题柱梁及墙体暂未拆除，并依法查处；将加强巡查，防止复建。 2. 物业公司就该户违规装修问题已采取限制水电措施。 3. 仓山区城管局要求3102单元业主整改完毕前停止装修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FJ202312010027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磨石村，光阳蛋场占用耕地保护区建设新场。信访人担心新场投产后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建设新场”为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块于2005年12月经批准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于建设福清市镜洋工业区标准厂房一区。福清市政府于2022年9月挂牌出让，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用地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问题。 2.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加工蛋制品，扩建项目已办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开展厂房结构封顶施工。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环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投产后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用地建设，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2. 福清生态环境局督促光阳蛋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配套环保设施，待项目建成投产，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010021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朱厝企业小区朱厝村452号的一处垃圾布料处理点（原为纸箱厂），夜晚生产，刺鼻烟雾导致附近树木枯死，黑臭污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排河道，烧锅炉及漂白工序产生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布料处理点”为永恒祥（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无漂白工序且未建设锅炉，依托其他企业锅炉供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其余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今年3月10日，该公司向闽清生态环境局报备停产。11月29日、12月4日闽清生态环境局夜间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污水池内存有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未发现污水直排行为。 3. 经了解，企业未停产时，确有夜间生产；产生轻微刺激性气味的水蒸气，树木枯死经查为病虫害导致。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安全处置残留污水，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	1. 闽清生态环境局、坂东镇政府指导永恒祥公司安全处置生产废水，并做好后续跟踪，若企业恢复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坂东镇政府加强企业周边河道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010023	福州市闽清县养殖户反映，有关部门对于畜禽养殖污水处理问题意见不一致，其中农业部门要求污水全部资源化上山，环保部门要求达标排放，希望考虑养殖户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方式。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闽清县共29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其中28家养殖废水采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运行，1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模式运行，两种模式均符合规定要求。由于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导致个别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水处理方式的要求产生疑惑。	不属实	无	1. 11月25日至26日，闽清县政府成立政策宣传组，对29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入户政策宣传，消除误解，取得支持，并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 2. 12月4日，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闽清生态环境局召开企业座谈会，与生猪规模养殖场业主面对面宣传、解析资源化利用与达标排放两种治理模式的优缺点，逐一解答疑惑问题。 3. 闽清县政府将统筹兼顾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要求，在充分尊重养殖户意愿的基础上，帮扶制定粪污处理“一场一策”，科学确定粪污治理路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10020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工业集中区B区，1.53栋东侧的约500平米食堂，违规硬化路面，破坏园区绿化且生产时油烟、污水直排；2.公共空地处建有多个厕所，污染物直排雨水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浦上工业集中区B区53栋东侧存在一座建筑，为白水农夫（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部食堂。食堂及旁边空地存在违规占用绿地硬化的情况，面积共约350平方米。 2. 该食堂厨房已配套集气罩及风机，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菜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经收集后直接排放。餐厨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井，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3. 公共空地处厕所污物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井，未发现直排雨水井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被破坏的园区绿化，拆除违建的食堂和厕所。	仓山区政府已责令白水农夫公司进行整改，按园区规划绿化率30%在原地补植绿化面积110平方米，12月6日该公司已整改到位。同时责令食堂加装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器，并限定白水农夫公司2024年1月7日前拆除违建的食堂及厕所。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10011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东江滨周边，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低空排放刺鼻有毒废气（含乙苯、二甲苯、甲酚等），且生产噪声扰民，夜间达58分贝以上。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因城市化改造，周边地块陆续开发成住宅小区。名城紫金轩小区与该公司仅一墙之隔。 2. 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排放；生产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噪声，虽采取加装消声器、隔音板、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但仍对周边居民区有影响。 3. 11月24日至26日，马尾生态环境局先后对该公司开展夜间噪声、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均未发现超标现象。12月2日，马尾生态环境局再次开展废气监测，结果达标；12月2日昼、夜间开展噪声监测（含噪声敏感点），结果均达标。 4. 2021年至今，马尾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多次废气、噪声监测，均未发现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大通公司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大通公司已完成冷却塔隔音降噪设施加密，并启动新型环保节能设备升级改造，拟于2024年2月底完成1号车间废气排放口合并及迁移，增大排放口与小间距；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合并。 2. 马尾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测，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36	D3FJ202312010060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路口往柯洋山方向1.5公里山脚下靠右侧，堆放大量垃圾，导致毁林1万多平米，雨水水土流失，流入附近农田。要求清理垃圾，复原植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地类性质为园地，面积约3亩。堆放零星建筑渣土、河道淤泥等拟用于平整地块，未发现毁林1万多平米情况。 2. 由于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可能会对附近农田造成影响，并伴有边坡滑坡风险。	部分属实	完成地块清理和整改，设置排水沟。	1. 12月2日下午，地块户主开始清理表层建筑渣土，并种植油茶树苗，目前均已完成。 2. 12月5日，闽清县坂东镇制定阶段性整改方案，一是在地块坡顶新建排水沟；二是覆土平整土地，喷播狗牙根草籽及种植油茶树苗；三是外侧边坡坡面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预计12月22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10009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新峰溪梅园酒店旁的村道往新峰村方向150米左右，新峰溪三分之二河道被侵占用于违建（新宅70-1号一整排店面以及新峰溪凉伞桥至观音桥中间，面积一千多平米），导致洪涝。违建化粪池污水直排新峰溪，导致水体黑臭。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店面为上街镇林某涛等4位村民所建，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问题，违建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占用面积约为新峰溪河道的三分之一。 2. 新峰溪属于镇区城镇内河，不在水利规划河道范围内。由于上街镇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不足，新峰溪位于地势较低处，一旦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容易形成内涝。 3. 4户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建房屋，缓解镇域内涝压力。	1. 上街镇政府、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上街镇政府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将其同邱阳河连通，整体解决上街片区内涝问题。	未办结	无
38	D3FJ202312010017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南通社区前洋村，内河两岸及河道内围养、放养鸡鸭，粪便排入河内，严重污染内河及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前洋村57号附近河段，有一处鸡鸭养殖点，用木板、铁丝网简易搭建，面积约80平方米，为前洋村村民养殖，合计95羽。鸡鸭粪便污染该河段水质。	属实	清理该河段养殖点，加强宣导、巡查，防止回潮。	1. 12月4日，南通镇政府已清理该河段沿岸鸡鸭养殖点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 2. 闽侯县加强环保政策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3. 成立镇、村两级巡查队伍，加强对该河段管控，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10006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乌江大道，南屿第二中心小学对面的江边绿地被侵占破坏并硬化，周边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河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屿第二中心小学对面绿地位于南屿镇柳浪村，属柳浪村集体所有，现被村民违规设置围挡，用于堆放砖、沙、石子等建筑材料。地块面积约1300平方米，其中耕地约1290平方米，未被硬化。 2. 村民违规放置3个集装箱，为村民值守使用，另有一个供单人使用的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部分属实	清理违建设施，清运堆放的物料，土地复耕到位。	1. 12月3日，高新区南屿镇对场内围挡、集装箱、临时厕所、排污管、建筑材料等进行拆除、清理，当日已清运并复耕。 2. 高新区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对违规占用土地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010005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高粱湾104国道旁,科兴沥青搅拌站(又名: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污染物超标排放,且违规用地约十几亩,用于非法建设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曾向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科兴沥青搅拌站前身为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搅拌站项目环保备案表于2016年10月经原罗源县环保局审批,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存在非法用地行为。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16年、2023年作出行政处罚。 2. 12月3日,因存在用地未批先建行为,企业已自行停产整改,无法监测生产废气、噪声。罗源生态环境局调阅2023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12月4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办理停电手续。	部分属实	该搅拌站在完成用地审批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企业已于12月3日自行停产整改,正根据用地报批情况,重新规划厂区布局,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搅拌楼下料时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后,监测企业废气、噪声,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松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处置企业非法生产行为。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010004	福州市鼓楼区欣泰花园列入征迁范围,业主担心拆迁导致大量建筑垃圾及扬尘、噪声等环境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4日,经鼓楼区房管局核实,2023年鼓楼区共启动西洪路508号省二建公司、东大新村旧屋区改造、高工小区地块、高工小区地块扩征、屏西小区地块、屏西小区地块补征地、得贵路省新闻出版局11座、13座地块等7个项目的房屋征迁工作。鼓楼区欣泰花园小区未在上述项目的征迁范围内,截至目前,也未启动征迁工作。	不属实	无	1. 如欣泰花园小区被征迁,鼓楼区房管局将第一时间公布。 2. 在征迁实施过程中,鼓楼区政府将切实落实《福州市鼓楼区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建筑垃圾清运、施工扬尘、噪声防治等工作。	已办结	无
42	D3FJ202312010013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北陈村,北陈水库前的8亩农田及刘下田5亩农田遭到破坏,农田土壤被开挖出售给砖厂(已倒闭),导致农田出现大窟窿无法耕种。要求恢复土地原状并复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北钱水库”为北陈水库,位于江镜镇柏陈村,水库前现状有一处坑塘,起初为历史自然形成,2006年影像图面积约3.3亩。2006-2009年村民挖土售卖用于制砖,导致面积扩大至6.3亩,2009年至今无明显变化。2013年1月柏陈村开展土地整理项目,2014年6月竣工,2014年12月经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将坑塘保留作为水利灌溉配套设施。 2. 举报件反映的“刘下田”也属于柏陈村,俗称“刘下前”,有一处面积约3.8亩的坑塘,系原砖厂取土区域,为周边农民提供农业生产水源,2009年至今范围无明显变化。 3. 两处坑塘目前地类均为坑塘。	不属实	无	江镜镇政府及柏陈村村委会将加强该地块的巡查管理,避免破坏耕地的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43	X3FJ202312010002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东屿村,奥创公司侵占大路垵20亩左右村集体田地用于建厂,导致村民无法耕种,并填埋村民陈某英7亩田地。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路垵20亩左右村集体田地”目前由福州奥创钢制设备有限公司所占,该地块经长乐区政府批准供地,地类非农田用地,批准用地面积17.38亩。经现场测绘,超出用地红线133.23平方米。 2. 举报人反映“村民陈某英7亩田地”为东屿村集体所有。该地块在奥创公司已审批的用地红线内,奥创公司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动工建厂。	部分属实	拆除超用地范围的构筑物。	1. 12月10日,奥创公司已拆除超用地范围的建筑物。 2. 营前街道加强巡查,杜绝破坏耕地和违章搭盖行为,一经发现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44	X3FJ202312010001	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花园被列入征迁范围,信访人担心拆迁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以及扬尘、噪声等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4日,经鼓楼区房管局核实,2023年鼓楼区共启动西洪路508号省二建公司、东大新村旧屋区改造、高工小区地块、高工小区地块扩征、屏西小区地块、屏西小区地块补征地、得贵路省新闻出版局11座、13座地块等7个项目的房屋征迁工作。鼓楼区柳河花园小区未在上述项目的征迁范围内,截至目前,也未启动征迁工作。	不属实	无	1. 如柳河花园被列入征迁,鼓楼区房管局将第一时间公布并告知群众。 2. 在征迁实施过程中,鼓楼区政府将切实落实《福州市鼓楼区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建筑垃圾清运、施工扬尘、噪声防治等工作。	已办结	无
45	D3FJ202312010004	福州市晋安区泉头路绿城柳岸晓风小区,靠近登云隧道,北二通道高架桥车流量大,物流车、重卡等交通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有关部门均回复噪声检测合格,要求重新检测并公开检测报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北二通道新店外环段项目设计阶段,绿城柳岸晓风小区所在地块为拆迁收储地块,非住宅用地,因此该段高架桥并未设计声屏障。绿城柳岸晓风小区建设单位未考虑噪声防护控制距离,也未建设降噪设施。 2. 今年8月北二通道晋安段通车后,北二通道新店外环段车流量明显增加,特别是夜间重型客货车较多。 3. 今年以来,信访人通过12345平台4次投诉噪声污染问题,承办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反馈将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验收。 4. 12月4日,福州市城管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绿城柳岸晓风小区离高架桥距离最近的11号楼开展实地噪声监测,夜间噪声实测值超标。当晚,福州市城管委第一时间将监测结果告知信访人。	部分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福州市城管委督促市城乡建总建设声屏障,已完成载荷测算、设计、放样,计划2024年1月中旬完成安装。 2. 市公安交警支队在绿城柳岸晓风小区规范设置限速标志,设执勤点位,加强对北二通道的巡查和管理,确保道路通行秩序。	未办结	无

46	D3FJ2023 12010001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 1. 关西村牛豆自然村牛豆山, 益众环保有限公司以租代征侵占 60 亩耕地, 冲洗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水排入村内小溪, 大货车进出扬尘以及焚烧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 破坏村民通行道路。2. 关西村溪垄自然村上万亩农田, 2017-2018 年京台高速溪垅段隧道工程结束后, 堆放在农田上的碎石未清理, 农田未复耕, 后未经审批私自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农田变成垃圾山后种植芒果树, 无法耕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0 年 4 月, 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于 2022 年 4 月到期, 但未搬离。面积约 17.3 亩, 土地类型为山地、园地, 不涉及耕地。 2. 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将淤泥直接煅烧加工成建筑颗粒, 冷却水循环使用, 煅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未发现焚烧建筑垃圾现象, 但正常生产时物料运输存在扬尘现象, 对周边环境和农村道路产生一定影响。 3. 京台高速公司项目结束后赔付费用给关西村委会用于复垦。2020 年 6 月, 关西村完成京台高速涉及地块的碎石清理和土地复垦。目前, 已种植芒果树、油茶树和柚子树, 未发现无法耕种问题。但该地块边界外缘还有少量碎石、土堆未清理。	部分属实	益众环保公司完成搬离并复垦。完成京台高速涉及地块边界外缘清理。	1.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启动立案查处程序, 责令益众环保公司限期搬离并完成复垦。 2. 12 月 7 日, 京台高速涉及地块边界外缘残余的少量碎石、土堆已清理。 3. 闽侯县荆溪镇加强巡查,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 12010129	厦门市思明区八卦埕 15 号 2 楼的黑作坊, 时常从窗台的黑色排烟管道排放浓烟, 影响周边居民。营平社区是垃圾分类盲区, 环境脏乱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思明区八卦埕 15-1 号 2 楼住户, 因自身爱好, 在其家中磨制、烘焙咖啡豆, 无对外销售行为。烘焙过程中产生的咖啡气味通过咖啡机上连接的管道排出窗外, 该管道只有在烘焙咖啡豆时才放置在窗口内侧, 未违反相关规定。现场并无浓烟排出, 该处不属于黑作坊。 2. 营平社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和垃圾桶都符合《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导则(第一次修订版)》的规定要求, 营平社区不存在垃圾分类盲区。 3. 营平社区地处老城区, 因历史原因, 客观存在部分居民、游客随地丢弃垃圾的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让群众满意。	1. 鹭江街道加强宣传督导, 街道社区人员入户上门, 劝导 15-1 号 2 楼住户自制咖啡时做好通风,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思明区环卫中心根据营平社区的人流量, 合理调配保洁力量, 不间断保洁, 加强巡回保洁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 12010138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71 号, 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 KTV 经营场所, 未采取有效降噪隔音措施, 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所在楼宇共 8 层, 2-4 层为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办公区域, 5-8 层为汉庭酒店。该公司有对其 2、3 楼包厢进行降噪装修处理, 并把 4 楼办公区进行地板隔离, 但经营时仍存在影响楼上酒店顾客夜间休息现象。 2.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于 12 月 11 日凌晨, 组织对该公司经营时段进行噪声检测, 结果超标。	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规范管理, 达标排放。	1.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灌口中队立即约谈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 责令降低营业时音箱音量, 并依法对其超标进行查处。该公司已暂停开放酒店楼下区域的三楼包间, 减少对酒店的影响。集美区文旅局约谈该场所负责人, 宣讲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该公司要增强守法意识, 规范经营。 2. 集美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一经发现噪声扰民问题, 坚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010140	1.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东侧至禾山社区上坑里,周边百亩耕地被填埋土头垃圾,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石子加工破碎厂,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2.白云大道东侧至后宅社区溪头洋里西侧,百亩耕地被填埋土头垃圾,破坏生态环境。 3.白云大道西侧至禾山社区前山里、九栈林里、后路里,百亩耕地被填埋土头垃圾,破坏生态环境。4.厦门北动车所西北侧至禾山社区前山里148号(厦门市同禾砌体砖有限公司)和前山里158号(福建华金龙有限公司),周边百亩耕地农田果林地被非法填埋土头垃圾,违建铁皮厂房,破坏生态环境。5.厦门北动车所西北侧禾山社区兴豪里76号(厦门市特水集体有限公司大洲施工基地)至前山里407号和禾山社区刘塘里水泥路段两侧,几百亩耕地果林地被非法填埋土头垃圾,违建铁皮厂房,破坏生态环境,违建石子加工破碎厂,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同安区白云大道东侧至禾山社区上坑里周边耕地原非法倾倒行为已依法查处,新美街道已清理倾倒的土头垃圾并复耕,2022年6月至今未再发现违法倾倒问题。“石子加工破碎厂”为厦门鑫新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渣土综合利用,距离村庄约300米,已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场许可,已配套喷淋、雾炮、洗车池等降尘设备,并采取裸露废土覆盖防尘措施。因近期处于停产状态未能开展噪声监测,待正常生产时同安区将组织开展噪声监测。 2.白云大道东侧至后宅社区溪头洋里西侧地块系政府储备用地,新美街道已建设围墙,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填埋土头垃圾的情况。 3.白云大道西侧至禾山社区前山里、九栈林里、后路里耕地未发现存在被填埋土头垃圾的情况,但有一沙子转运场(厦门鑫企顺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耕地、果林地的违法行为。 4.厦门市同禾砌体砖有限公司和福建华金龙有限公司周边耕地原非法倾倒土头垃圾行为已依法查处,新美街道已清理倾倒的土头垃圾并复耕、围挡,2023年8月至今未再发现乱倾倒行为,未发现该区域存在违建铁皮厂房的情况。 5.厦门北动车所西北侧禾山社区兴豪里76号至前山里407号和禾山社区刘塘里水泥路段两侧耕地原非法倾倒土头垃圾行为已依法查处,新美街道已清理倾倒的土头垃圾,复耕复绿、围挡并覆盖绿网,2023年3月至今未再发现乱倾倒行为。厦门永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一处违建铁皮厂房,该厂房为电力物资储备基地,地类为采矿用地,属于违法建筑。“石子加工破碎厂”为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子破碎,所在地块为采矿用地,属于“散乱污”企业,存在粉尘、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厦门鑫企顺建材有限公司撤离、完成占地复耕复绿;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违法建设完成整改;关停取缔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	1.同安区在厦门鑫新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新美街道责令厦门鑫企顺建材有限公司1个月内将沙子转运场搬离净地、复耕复绿。12月31日前,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完成对其占用耕地和果林地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3.12月31日前,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完成对厦门永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建设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4.12月2日,新美街道对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下达予以关停取缔的通知,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该公司已于12月7日拆除集装箱管理房,堆放石子全部覆盖绿网。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010087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号,木炭烤饼店,油烟及木炭烟气扰民,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饼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未发现明显油烟,会产生少许木炭烟气。 2.该店未经营可能产生油烟的项目,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臭气浓度检测未超标,未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减少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现场对万寿路50-102号店经营者进行相关法规宣传,提醒经营者文明经营。 2.12月3日,该店面经营者已自行移开生产工具。因制馕设备升级改造,将木炭烤制改为用电烤制。该店暂停营业,经营者已张贴停业公告,现制馕新设备正在运输途中。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010080	厦门市同安区祥和街道卿朴村新厝里12小组,村民位于同丙路西侧耕地被毁用于建设地铁保障性住房,建设施工单位运输大量建筑垃圾强行填埋耕地。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所反映的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三期项目,该项目地块2007年10月得到农转用批复后转为建设用地,2020年6月完成征地手续,2020年11月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2月2日,区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局、祥和街道对祥和街道卿朴村周边开展巡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占用填埋耕地现象。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加强群众沟通,做好宣传解释。	已办结	无

52	X3FJ202312010081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塘边村御上山里，周边工地作业、大量土方车运输导致扬尘污染严重，大量灰尘泥沙导致排洪沟堵塞，雨天雨水倒灌。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塘边村御上山里周边有厦门时代和新 324 国道扩改建工程两个工地。检查发现新 324 国道扩改建工程工地防尘措施不到位，部分黄土裸露。两个工地内部分道路为临时沙石土路面，土方车经过时产生扬尘。 2. 部分土方车辆未严格采取净车上路等措施，出现“滴、撒、漏”的情况，灰尘泥沙淤积在御上山里村口段排洪沟，加上排洪沟长期未清理，灰尘、泥沙、杂草和垃圾堆积，现场约 20 米排洪沟堵塞。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扬尘污染，排洪沟清淤，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新 324 国道扩改建工程工地对扬尘防治不到位问题进行整改并立案调查。洪塘镇约谈两个工地施工业主，要求做好工地围挡措施，对裸露部分做好绿网覆盖。 2. 洪塘镇加强运输土方车辆管理，督促周边工地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沉淀池和洗车台，运输过程中做好车辆净车上路和完全密闭等措施。 3. 洪塘镇对土方车途经村庄道路及时清扫和冲洗，消除道路粉尘，12 月 3 日已完成排洪沟淤泥清理。 4.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加大对该区域工地扬尘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FJ202312010055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523 号，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餐具，车间污水超标，跟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水量不相符，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与运行管理、运行记录不相符，未定期加药，VOCs 超标。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排放生产废水 37800 吨，生产废水采用添加药剂+多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查发现该公司未配备曝气或搅拌装置，导致混合不充分，生产沉淀处理效果不佳，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记录显示废水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同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废水采样监测。 2. 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记录不规范。 3. 该公司原涉及 VOCs 的纸杯印刷生产工序已外迁，目前无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废水处理设施，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同安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规范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运行台账记录；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提升，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力度，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54	D3FJ202312010048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二里街道，禹州中央海岸一期 10 号楼电梯钢梁碰撞承重墙，电梯运行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 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电梯的轿厢、机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2. 12 月 3 日，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确认相关电梯位置与设计施工一致，发现电梯运行过程轨道所产生的振动通过承重墙传播，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 12 月 5 日，杏林街道与宁海社区入户与居民沟通。 2. 12 月 6 日，杏林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12010047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舩阳村店头庄与莲前交界处的池塘被填埋，影响村民取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池塘实际位于建设中的溪东路（内垵大道-海翔大道段）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第五号农村发展用地之间，现状为空地，场地内主要为杂草和灌木。 2. 该池塘原面积约 938 m ² ，为舩阳社区店头庄自然村集体所有。2020 年 4 月，因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及配套道路（溪东路）项目建设，池塘被征收约 328 m ² ，征收前池塘已干涸无水，经调阅卫星影像、航拍图像可见，该池塘 2008 年之后逐渐干涸，至 2015 年该地块已无水体存在。2022 年，该池塘剩余部分被一并征收。整村搬迁后，村民已不再从事耕种。 3. 现场发现溪东路项目现场施工单位（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部分边角地（610 m ² 部分）搭盖临时活动用房。	部分属实	制止违法用地行为。	1. 12 月 2 日下午，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现场开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溪东路项目现场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2. 12 月 2 日晚上，施工单位已将活动用房撤离。	已办结	无
56	D3FJ202312010035	厦门市集美区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与水晶地铁公园小区之间的杏林村夜市一条街，每晚油烟扰民严重，且占道经营。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杏林街道杏林社区夜市一条街共规划有 90 个摊位，统一采用制式的“可移动餐饮推车”，每天下午四点后开始营业，夜间十二点结束，其它时间段不经营，禁止引入爆炒和烧烤类。 2. 12 月 2 日晚，集美区政府组织杏林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到举报地点现场核实，现场实开摊位 88 个，存在涉及产生油烟问题的煎类、油炸类摊位 23 个。 3. 日常监管中，有发现部分经营业主占道经营的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摊位点经营范围，禁止油烟扰民行为。	1.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对管理方杏林街道杏林社区老人协会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涉及煎类、油炸类的 23 个摊位已于 12 月 3 日撤离。 2. 集美区将加强对餐饮油烟污染现象的巡查，加强夜市管理，一经发现存在餐饮油烟污染、占道经营等情况的摊位，立即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FJ202312010025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日圆四里8号负一层地下室,水泵24小时低频噪声严重扰民。多次跟物业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湖里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3日14时30分、22时45分,两次对水泵房水泵噪声和振动进行监测(含业主家中结构倍频噪声、水泵房外1米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业主家中和水泵房外1米处振动),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声,可能对个别人群造成影响。 2.2023年以来,小区内有一户住二楼的业主向物业反映在家里能明显听到水泵运转噪声。物业积极先后采取垫厚管道软垫,在水泵房到楼层6层管道的支撑点垫橡胶垫等减震降噪措施,但改造完后反映人表示噪声没有改善。	部分属实	消除低频噪声影响。	物业公司拟在6个水泵基座实施液压减震改造,计划一个月内完成优化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FJ202312010024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亿力悦海楼盘正对面海边空地,四周围挡无公示信息,每天大车进出以及搅拌机噪声扰民,尘土飞扬。多次向12345反映,答复为“该地为翔安机场及通道的施工配套项目,2022年12月停工”,但目前仍未停工。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五缘湾部分配套地块,管理单位为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该地块有两个区域会产生噪声、扬尘问题。区域一由厦门鹭鹭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设有破碎机、打包机各1台,露天从事建筑工地废木料综合利用;区域二由厦门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部分混凝土生产,2023年8月后,不再从事混凝土搅拌作业,剩余的砂、石等建筑材料暂时堆放在该区域。 2.该地块在五缘湾地铁站10号口北侧设有出入口,有设置围挡并配套喷淋设施,部分区域地面有硬化,未发现建设施工的情况。厦门鹭鹭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场地中间露天设有1台破碎机和1台打包机,作业时会产生粉尘、噪声污染。厦门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未完全覆盖,搅拌站已不具备作业条件,场地内材料运输时会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3.经统计12345平台数据,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共接到该问题投诉11次,2023年2次(均在12月2日);2022年9次,投诉时间集中在7月至11月,均有按要求办理反馈。反馈内容中未查到有提及“该地为翔安机场及通道的施工配套项目,22年12月停工”的内容,但反馈附件中有“场地配套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项目竣工(2022年底)后立即拆除并恢复场地”等内容。由于受施工进度影响,该搅拌站使用至2023年8月。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解决噪声及扬尘扰民问题。	1.12月2日,湖里生态环境局责令厦门鹭鹭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12月3日,该公司已拆除破碎机、打包机。 2.12月2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对厦门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要求该公司采取降噪防尘措施,防止运输建筑材料时产生噪声、粉尘污染;12月8日,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未完全覆盖建筑材料予以立案。 3.12月3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约谈该地块管理单位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地块管理,防止粉尘、噪声污染。业主单位已制定整改方案,计划2024年1月5日终止租赁协议收回地块,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场地内建筑材料清理。 4.下一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将组织力量每天不定时对该地块进行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2010015	厦门市集美区,1.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东门机动车停车场旁的雨水管道每周有两三天散发粪便臭味,雨天小区东门非机动车停车处的污水管道堵塞,粪水反流。距离小区东门10米处的一块泥土空地,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小区北门口修路导致扬尘扰民。2.苑东路杏锦路地铁口1A出口下水管道堵塞,雨天积水。距离杏锦路地铁口1A出口10米左右的长条形草坪,因停车被毁。3.苑亭路跟苑东路交叉处,一周一次冒脏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集美区检查雨污水井发现,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东门雨水管道散发粪便臭味,小区东门污水管错接至苑亭路雨水管。距离中交国贸鹭原小区东门10米处一块泥土空地已被杏林街道预收储但未启用,暂由原土地使用者杏林村居民负责管理,居民在此暂时将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车辆进出碾压泥土空地有产生扬尘 2.该小区北门道路施工项目确有产生扬尘,现场检查该项目有开启喷淋、雾炮,裸土覆盖,施工过程中开挖管道和夯实路基确有产生扬尘。 3.苑东路杏锦路地铁口1A出口下水管道雨水算淤泥堵塞影响雨天排洪。杏锦路地铁出口草坪因周边停汽车碾压被毁,损坏面积大约100平方米。 4.苑亭路与苑东路为两条并行的村道,不存在交叉口,经排查周边管网均未发现冒水的点位。	部分属实	解决扬尘和下水管道堵塞问题,修复草坪。	1.11月28日,集美区市政园林局组织抽排,目前小区管网低水位运行。小区开发商对排水管网错接点开展整改工作,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2.杏林街道已责令临时停车场管理人将裸露地块覆盖绿网并禁止车辆通行,待订购地布到货(预计7天)后进行铺设降尘。 3.12月3日,杏林街道已清理地铁口下水管道雨水淤泥,目前排水通畅。被损坏草坪已完成铺设,并设置石墩,防止车辆进出。 4.集美区城管局督促施工方加强防尘降尘措施的落实,增设喷淋点位、洒水和清洗。目前施工方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010009	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一楼的餐饮配送中心,设置在小区内,私自加设排烟管道,油烟、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排烟口位置超出所在建筑物屋顶1.5米以上,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14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 2.12月1日、2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厨房噪声、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厨房经营者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要求其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无

61	D3FJ2023 12010002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内厝村，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2016年开业至今，无土地规划设计、施工许可审批及环评报告审批，违建侵占村集体13.3亩林地，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所有的野生动物驯养场所，该公司向黄厝村承包650亩集体林地，实际使用面积为196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有关规定，无需办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 2. 该驯养场所各笼舍、饲料间等均不属于房屋建筑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属于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3. 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驯养场所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该公司非法占用农地罪已于2019年2月18日由同安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2019年3月，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24亩，2019年7月，厦门市对该公司林地内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必需的笼舍、护栏、饲料间、药品存放室等设施外，累计拆除13处总占地1751.6m ² 的经营性建筑和1336m ² 的地面硬化设施。 5. 检查发现该公司擅自将驯养场所中的部分设施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 6. 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翔安区多次收到关于该驯养场所动物管理和违法用地的举报，翔安区均已组织核查处置并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问题。	部分属实	野生动物驯养场所规范管理	针对该驯养场所现有设施未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及部分设施被擅自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问题，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12月7日立案查处，并于12月9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擅自改变用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设施、通道用途的行为于20日内整改完毕。	未办结	无
62	X3FJ2023 12010130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成功大道27号中创盈科产业园，漳州市家全食品有限公司和佳乐食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河道。漳州开发区黄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油烟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家全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原厂房已租给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食品有限公司，现公司从事蛋卷生产，生产过程未产生废水、废气。 2. 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面包糕点生产，生产过程未产生废水。面包烘焙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管道从所在楼层的窗户处排出，不利于气味扩散。 3. 漳州开发区黄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原场地已改为仓库，用于存储纸箱等杂物。	部分属实	12月31日前，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将排气筒改道至楼顶，有利于气味扩散，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依法依规督促漳州开发区佳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将排气筒改道至楼顶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 12010131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迎宾路，长泰虎行山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非法排放洗砂废水，生产时噪声严重超标，在砂石加工场与村庄交界处堆放污泥固体废物，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目前暂时停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长泰虎行山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砂子销售，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不需要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 2. 12月2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对露天堆放的砂子采用绿网进行覆盖，现场仍有部分砂子露天堆放未及时覆盖，未发现有水洗砂生产设备，未生产废水和污泥。堆场靠南侧生产车间内有一套密闭性滚筒筛分设备，现场已无法启动使用，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完成密闭性滚筒筛分生产设备搬离。 2. 长泰生态环境局联合武安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管控，督促企业日常出售、转运砂子后，及时采取绿网覆盖等防扬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有效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1. 12月3日，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子完成覆盖 2. 12月5日，企业开始对厂区内密闭性滚筒筛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010134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洛运村与田中央村交界处，延源牧业，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浦县延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10000头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养殖废水采用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处理，养殖废水零排放。公司年存栏1500头肉牛养殖改建项目废水采用异地生物垫料零排放模式，养殖废水零排放。公司年存栏450头肉牛养殖扩建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厂界周边未发现有偷排、漏排的痕迹。12月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在污水站管道接口处和雨水排放口上下游河道分别进行采样监测，污水站出水未超标，下游水质良好。</p> <p>2. 该公司猪舍、粪污分离车间、集污池已密闭并安装智能喷雾除臭喷淋装置，牛舍通过定时喷洒微生物剂除臭。但猪粪固废分离输送带未密闭、污水处理站厌氧池未密闭，现场能闻到轻微臭味。12月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漳浦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漳浦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确保群众满意。</p>	12月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责令延源畜牧对猪粪固废分离输送带和污水处理站厌氧池进行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扩散。企业于12月3日提交整改报告，承诺于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010137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村，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于大水堀村常山铁厂1号4公里处山边新建一处炼钢厂，新增一座50吨电弧炉，既无产能置换指标也无福建省工信厅公示公告，违反国务院关于严禁新增炼钢产能政策。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距离常山铁厂1号约3公里处的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厂区，由常山开发区计划局2004年批复建设。</p> <p>2. 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山边厂区现有一座50吨电弧炉，情况属实，但不属于新增。2012年该公司通过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立项批复，建设2座30吨电弧炉。2019年该公司出于环保、节能、成本等角度考虑，在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实施高强度合金端板制造技改项目，将原有2座30吨电弧炉进行技改提升，技改为1座50吨电弧炉。</p> <p>3. 根据2020年10月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对该行业性质的认证，该公司属于机械铸造生产企业，不涉及产能置换。</p> <p>4. 2021年以来，有人多次重复举报与本次信访件类似的内容，省、市、常山开发区相关部门也已多次核查，回复举报件反映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常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强日常现场巡查等措施。	无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10120	漳州市一些县区未按福建省环保厅等部门要求停止审批十吨以下锅炉。龙海区华发包装集团，锅炉未淘汰，经常冒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未按福建省环保厅等部门要求停止审批十吨以下锅炉”系2023年5月12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出函中的规定，龙海区现有在用锅炉175台，其中10蒸吨以下锅炉共129台，均为文件出台前已完成设备安装。该文件出台后龙海区不再新上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2. 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三台锅炉，分别是：额定蒸发量为2蒸吨的天然气管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0蒸吨的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8蒸吨的燃煤锅炉。2蒸吨的天然气管锅炉和10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不在淘汰范围内。18蒸吨的燃煤锅炉属于2025年底前实现转型、升级、退出的锅炉。现场检查时，未见锅炉有冒黑烟现象。</p> <p>3. 12月2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烟气总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调阅废气污染物在线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浓度，均未超标。</p> <p>4. 锅炉烟气在傍晚或阴天背景和空气湿度较高情况下，肉眼感观锅炉烟气颜色会存在色度偏差，导致华发纸业锅炉“冒黑烟”现象。</p>	部分属实	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海生态环境局、龙海区工信局、东园镇人民政府联合督促，加强对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确保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群众满意。	12月3日，企业已移走锅炉附近的备用木屑，同时加强厂区环境卫生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10135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沙溪镇下寨村,村集体生态林遭到非法砍伐。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沙溪镇下寨村集体生态林受损主要因公共事务拓宽部分山路所致,受损林地面积约7.8亩,均为国家二级生态公益林,地类均为乔木林地,其中林木权属为集体所有的为3.4亩。	属实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持续组织专职护林队伍加强巡山护林,深入林区宣传林业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监管,守护绿水青山,营造和谐稳定的林区环境。	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已组织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沙溪镇政府等单位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协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植被,依法依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等有关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10136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沙溪镇下寨村办口坑水库,养殖鱼鸭,污染水质。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沙溪镇办口水库库区范围及周边未发现任何畜禽养殖现象,水库管理员在水库放养少量鱼苗,不投料自然生长,起到净化水质作用。经询问了解,水库管理员前几年曾私自在该水库库区养殖少量鸭子,于2020年被责令退养。退养以来定期巡查未发现复养。 2.办口水库主要功能为灌溉,非饮用水源,只需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标准即可。 3.12月2日古雷生态环境局在水库中心及出水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水标准,不存在污染水质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9	D3FJ202312010065	漳州市古雷港区沙溪镇涂楼村大埭港,海蛎壳违法填海约20亩。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沙溪镇涂楼村大埭港未发现涉嫌围填海情况,但沙溪镇涂楼村三级渔港建设区域存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该围填海面积约为4.66亩;2021年7月,古雷区行政执法局对项目业主未批先填用海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业主已完成罚款缴纳。 2.沙溪镇涂楼村三级渔港围填海图斑已纳入开发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内进行集中备案,处置方案为予以保留。	部分属实	古雷管委会加强用海用岛监管,加大对辖区内海域海岛监管工作,结合开发区与厦门海洋预报台签署的共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海洋自然资源管理支撑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恢复,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备案工作并完善用海审批手续。将该图斑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先填”图斑清单内,向自然资源部申请集中备案; 2.待自然资源部集中备案通过后,古雷管委会将敦促项目业主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用海手续。	未办结	无

70	D3FJ202312010068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 1. 上午村蔡田山头非法挖山, 石头运至上午村浦口社机砖厂。2. 东坑村水磨坑福能集团项目违法采矿, 开挖、运输土石, 导致房屋开裂、道路毁坏、扬尘严重。3. 省山村狮形山违法采矿, 挖石取土, 扬尘严重。4. 隆教乡黄坑浮顶、万安、红星村深坑、北山大岭、西南院违法挖山。5. 龙海区东园 208 省道旁的好朋友石材, 污染环境, 毁坏道路。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蔡田山头非法挖山”系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合法合规。浦口社机砖厂内确有黑石堆放, 属龙海区福润建材有限公司正规途径购买后寄存于机砖厂内。 2. 举报件“福能集团项目”为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坑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矿区, 项目合法合规。经核查发现 3 栋房屋室内墙面粉刷层存在裂纹, 1 栋二楼顶板边角存在裂缝, 港尾镇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屋现状进行详细调查,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缮。目前矿区运输廊道正在建设, 现有山路长期超负荷运载, 路面损坏, 物料运输过程存在“跑冒滴漏”, 车辆碾压易导致道路扬尘污染。 3. 举报件反映的“省山村狮形山”也是狮形山修复项目, 治理区道路还在硬化施工, 施工点位道路两侧有砂土未及时清理, 车辆经过易造成扬尘污染。 4. 隆教乡黄坑浮顶、万安、红星村深坑、北山大岭、西南院等地未发现违法挖山的情况。 5. 举报件反映的“好朋友石材”现为龙海区仁吉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石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 但其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该公司位于龙海区东园 208 省道旁, 由于道路中央分隔带无开口, 仁吉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只能通过 s219 辅道, 经初步判定, 主要是仁吉建材运输车造成厂区前 s219 辅道约 60 平方米的路段破损, 车辆经过破损道路会引起一定的扬尘。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3 月底前, 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运输廊道建设。福能矿区路面完整无凹坑, 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降低车速减少振动, 沿线路边房屋裂纹得到修缮。 2. 龙海市仁吉建材有限公司对破损的路面完成修复。	1. 12 月 2 日, 龙海生态环境局已督促福能新材料加强对运输车辆物料的覆盖, 避免“跑冒滴漏”。 2. 12 月 2 日,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货车违法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执法力度, 同时督促港尾镇政府加强道路日常养护保洁管理; 要求福能矿区修整破损路面、加强矿山公路保湿、运输车辆限速降震。港尾镇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9 栋房屋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 预计于 12 月 15 日完成调查并出具报告。 3.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狮形山修复项目业主立即清理进治理区道路砂土, 减少道路扬尘。 4.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要求仁吉建材有限公司于 12 月中旬完成破损路面修复。待龙海市仁吉建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 龙海生态环境局将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2010066	漳州市龙海区双第农场属于生态旅游区, 不允许建工业区和产生污染。双第农村天城管区内炸山挖矿、碎石洗砂, 导致整座山面目全非, 生态破坏严重。2023 年 8 月有关部门出具综合治理方案, 责令关停、取消所有污染项目, 但炸山挖矿现象至今仍存在, 情况更加严重。该区域是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目前计划改为工业用地, 属于违规行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核对《漳州市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该规划将双第华侨农场纳入中心城区范围, 没有强调将双第华侨农场打造成生态旅游度假区, 双第华侨农场与榜山镇交界处的部分工矿用地被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规划为工业用地。 2. 举报件反映的“天成管区炸山挖石”是指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白石坑临时取土点, 其手续完整, 临时取土点范围采出的为风化石及黄土, 未发现可生产碎石的石料。因临时爆破取土、挖土回填导致现场呈现 1 个采面挂白点、两处土堆裸露面, 目前未平整绿化。 3. 九九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初步方案仍在讨论和修编中, 整治方案初稿尚未确定, 未因划定保护区发文通知关停、取消所有污染项目。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取土期结束后将依据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治理修复。 4. 双第华侨农场涉及招商引资需要办理土地手续有海通建材和振国沥青两个项目, 项目均符合规划要求, 两个项目用地至今未划定为水源地保护区。	部分属实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在取土工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 实行边取土、边绿化, 并对弃土场及周边影响区域实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对材料堆场按环保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同时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双第华侨农场、榜山镇政府排查取缔周边违法生产碎石、洗砂行为,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龙海双第华侨农场、榜山镇政府责令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2. 12 月 3 日, 该公司已对取土区、弃土区开始平整绿化, 后续将编制取土区、弃土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对石粉存料区按环保要求实行绿网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FJ20231201004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 龙瑞集团下属工程队, 在月屿村施工过程中开挖盗卖大量砂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九龙江调水工程试验段(赤湖)支线赤湖镇月示村路段, 该工程经月示村全程 2.5 千米, 临时租用土地 208.36 亩。2022 年 9 月完成施工并恢复土地原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管道埋设的回填。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开挖盗卖砂土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 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 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73	D3FJ202312010037	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 1. 西溪子约 500 米河道被填平建厂房。2. 松炉溪上私设三道拦河坝，影响排洪。3. 村委会办公楼附近河边的一处洗砂池，长期利用河水洗砂。4. 石皇帝附近数百亩天然林被砍伐。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占用西溪子河段长约 113 米，埋设直径 1.5 米的涵管并在上方修建厂房，影响行洪。 2. 松炉溪三座拦河坝是国强乡政府为方便河道两侧群众出行，于 2018 年 3 月通过水文计算和按照生态水系项目要求设计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经平和县水利局审批后建设，不影响排洪。 3. 新建村村委会后面河岸上有约 60 平方米的水塘，并不是洗砂池，河道也未发现洗砂设备和洗砂痕迹。因今年汛期新建村半岭小组道路塌方，取用本处土方回填路基，现场有少量未运走的土方。 4. 举报件反映的“石皇帝附近”为平和县 2022 年度松林改造的 5 块林木采伐区域，均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现场核实发现存在超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进行阔叶林采伐，越界采伐面积 2.48 亩。	部分属实	1. 平和县林业局在适宜造林的季节对越界采伐区域进行复绿补植，确保被毁林地的森林生态及时得到有效恢复。 2. 平和县水利局、林业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宣传，督促被举报单位和当事人尽快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平和县水利局要求新建村 12 月 15 日前拆除厂房地上的建筑物；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清理整治，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 2. 11 月 30 日，平和县林业局对“超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进行阔叶树采伐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依法查处，并在适宜造林的季节进行复绿补植。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010033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旧轮胎裂解，距离村庄不足 1 公里，厂内密闭措施不完善，刺鼻废气扰民，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多次通过 12345 投诉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轮胎裂解。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炭黑仓库、储罐区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752 米外的八卦楼居民点，符合要求。 2. 车间厂房西侧存在围挡不严，车间顶棚多处破损，未密闭。 3. 自 2023 年 3 月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见生产原材料和成品。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开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施可以运行。 4. 该公司热裂解尾气排气筒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因企业未生产等原因未完成验收及联网。 5. 经查，近一年来该公司在 12345 投诉平台被投诉 2 次，投诉件由龙山镇政府进行处理。龙山镇政府联合南靖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龙山镇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将实际检查情况给予了回复。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厂房翻新。 2.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时完成生产车间厂房改建，完成翻新和围挡工作，恢复生产后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及联网。	1. 12 月 2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生产车间屋顶彩钢瓦换新及厂房四周加盖围挡。 2. 12 月 2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提交恢复生产报告并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及联网。 3. 南靖生态环境局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将对生产废气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12010019	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梅峰村胡厝自然村进村口右侧 150 米处散养数十头猪，随意排放猪粪便及污水，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许某顺猪场，建有一栋约 500 平方米猪舍，存栏生猪 40 头。现场检查时，该猪场固体粪便通过干清粪收集在场内，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菜地，液粪排至周边水沟用于种菜。由于该猪场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若污水不能及时用于种菜等方式进行还田利用，存在外排的隐患。 2. 许某顺猪场处于禁养区范围内，进入场内能闻到一定的臭味，且猪舍与居民连片房屋最近的距离仅 22 米。	部分属实	南诏镇政府将对该猪场以及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加强日常巡查和帮扶指导，督促养殖场（户）规范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养殖污染问题反弹。	1. 南诏镇政府与许某顺猪场业主充分沟通后，该业主表示愿自行清空猪场，且及时组织人员清扫场内外的粪污。 2. 12 月 3 日，该猪场已空栏，场内外粪污已完成整治。 3. 南诏镇政府将协助许某顺另寻新址，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养猪，猪场业主许桂顺表示同意。	已办结	无

76	D3FJ2023 12010028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洋坪岭工业区,前张村洋坪岭自然村内的多家石材厂,粉尘、噪声严重。2019年曾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回复称“无环评手续的企业将关停”。然而部分无环评企业仍旧偷偷生产,有环评手续的企业也不一定环保设施合格。目前大部分企业停工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前张村洋坪岭自然村内有7家石材加工企业,环评手续均齐全。12月2日现场调查时,漳浦县华辉石业有限公司、漳浦县锦晖石材厂、漳浦县赤湖腾飞工艺石制品厂、漳浦县赤湖鸿顺石材厂和漳浦建大石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正在生产,漳浦县赤湖厦谊石制品有限公司和漳浦县方华石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未生产。根据环评要求7家企业均通过封闭车间抑尘、降噪,并在厂区、生产车间周边配套安装喷淋装置抑尘。正在生产的5家企业水雾喷淋装置均正常开启,未生产的2家企业也能现场正常开启运行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均较为干净,未发现较多的积尘。但个别企业水雾喷淋装置喷头老化未及时修复,导致粉尘处理不彻底,员工交接班之际未及时关闭车间门,导致噪声偶发。 2.12月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再次对7家企业开展检查,检查时均在生产,漳浦生态环境局对7家企业的厂界粉尘、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均达标。 3.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其他无环评的石材加工企业。7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已通过漳浦县建筑装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验收。	部分属实	1.石材加工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漳浦县工信局、漳浦生态环境局和赤湖镇人民政府走访企业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取得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让群众满意。	1.漳浦县赤湖鸿顺石材厂已修复老化的喷淋装置,强化日常管理,漳浦县锦晖石材厂完善管理制度,规定员工交接班之际及时关闭车间门。 2.漳浦县工信局和漳浦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各石材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3FJ2023 12010006	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双鑫造船厂,无环评,粉尘、噪声、废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浦县六鳌镇双鑫造船厂未办理环评手续。 2.检查时该造船厂未生产,厂房外露天放置有部分成品船舶。厂房内配有切割机、电锯和手工锯,用于铁件及木料切割,未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生产时可能会造成粉尘扰民。 3.该造船厂南侧为居民区,厂房主体结构为彩钢,未安装隔音棉等降噪设施,切割等作业时噪声可能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厂房内有多个刷胶点,配套1个移动式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器处理,但多个刷胶点同时作业时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厂房内废胶桶随意堆放,未分类收集、密闭贮存,生产时会造成废气扰民。	属实	消除该造船厂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该造船厂清整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和六鳌镇人民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体验周边环境,让群众满意。	12月4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造船厂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该造船厂于2024年1月3日前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FJ2023 12010005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村与南靖县交界处,印象庄园厂旁拐弯处的一条往南靖方向、货车可以通行的泥巴路下去约50米左手边,从事死猪焚烧,凌晨三四点焚烧恶臭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南靖县牧益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该处理场目前处于关闭、停业状态,没有进行生产作业,未发现病死猪,只有5台已报废不可使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不具备处理病死猪的条件,周边也未发现病死猪存放。该处理场原本的病死猪处理没有焚烧工序。 2.12月3日凌晨,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场的厂界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未超标。牧益处理场厂界废气中可检出氨和硫化氢成分,检出数值虽然符合现行排放标准,但厂界周边仍然可以闻到类似臭鸡蛋,令人感到不适的气味,与该场地还存放部分原处理病死猪的下脚料未售出存在一定关系。 3.经查询,该信访件属于首次信访举报件。	部分属实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牧益处理场对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消毒,加强对该场地的巡查监管,避免问题反弹。	1.12月4日,南靖县农业农村局责令业主于12月11日前将场内存放的下脚料进行清理、出售,及时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清除异味。 2.12月6日,下脚料已全部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1010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牛贵山脚下，100多亩山地被挖平，其中70多亩用于建设顺盛石材厂和顺盛洗砂厂，30多亩建设顺盛别墅小区；顺盛石材厂、顺盛洗砂厂未取得环保审批等合法手续，破坏植被、山体，非法采矿、洗砂，污水直排环村公路，石粉流入下埕村水库，附近溪流变成“牛奶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水头镇仁福村山头自然村，现有厂房区和生活区的业主均为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顺盛石业公司、中路废石回收公司及7栋别墅（即“别墅小区”），占地总面积约103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46亩（其中林地面积约29亩、非林地面积约17亩）。 2. “顺盛石材厂”为顺盛石业公司，该公司未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石粉外排。 3. “顺盛洗砂厂”为中路废石回收公司，该公司有办理洗砂工艺环评手续，但超环评规模建成1台土砂分离机，有审批洗砂工艺，存在非法占林、非法开采矿石行为。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7月、今年4月立案调查，并移交南安市公安局。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新建设的土砂分离机未启用。 4. 现场排查环村公路（324国道）、附近溪流（寿溪支流）、下埕水库，未发现污水、石粉排入，溪流变成“牛奶溪”等现象。	部分属实	对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面积占用非林地建设、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恢复原状；对中路废石回收公司、顺盛石业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拆除超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对中路废石回收公司非法采矿、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整改，恢复原状。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今年11月16日对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南安市林业局于12月2日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恢复原状。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顺盛石业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中路废石回收公司擅自建成1台土砂分离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水头镇政府责令顺盛石业公司于12月13日前拆除超环评审批范围建成的生产设备，责令中路废石回收公司于12月13日前拆除超环评审批范围擅自建成的土砂分离机。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城管局、水头政府和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10103	1.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有两户群众及玉叶村老人协会填溪造房；2. 南安东溪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玉叶老人协会”为美林街道玉叶村白叶片老人协会，2022年12月，从安全、保护水资源等考虑，该老人协会在美林街道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东溪右岸10米处，筹建一处钢筋混凝土结构驳岸，该处现状为一层地下建筑物，约有300平方米地下建筑物侵占河道岸线。今年4月，该老人协会及2户群众在驳岸与路面接壤处违法建设1幢框架结构建筑物，占地305平方米，美林街道办事处已于今年5月7日组织拆除该建筑。 2.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东溪”涉及区域以前存在群众圈养鸡鸭污水直排东溪，个别群众往东溪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象，美林街道已多次整治。现场勘察未发现群众非法养殖鸡鸭、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象，东溪无漂浮垃圾。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今年1-11月，东溪康美桥国控断面6项指标平均浓度达到水功能区目标要求（Ⅲ类）。	部分属实	拆除占用水利红线的300平方米建筑物。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群众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得到提高，东溪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	1. 南安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南安生态环境局、美林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占用水利红线的300平方米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 2.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共同保护东溪生态环境。	未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10118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杨其逐塑料造粒厂及其附近的一家塑料造粒厂，晚间生产，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杨某逐塑料造粒厂”，位于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194号，主要从事废塑料造粒生产；“杨某逐塑料造粒厂附近的一家塑料造粒厂”，为王某欣废塑料加工点，位于杨某逐废塑料加工点北侧约75米位置，主要从事废塑料造粒生产。 2. 现场检查时，杨某逐废塑料加工点没有生产，冷却水槽已干涸，无生产迹象。王某欣废塑料加工点没有生产，现场有轻微塑料燃烧味道。	部分属实	拆除废塑料生产设备，消除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巡查，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因杨某逐废塑料加工点、王某欣废塑料加工点不符合相关土地规划，不具备办理环评手续条件，永和镇政府查封其生产电源，并要求两家企业立即自行拆除生产设备。12月4日，两家企业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 2. 永和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回访检查，确保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到位。	已办结	无
82	X3FJ202312010101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机械光伏产业园（原滨江开发区）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宏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开挖山林用于建设厂房，侵占大山自然村集体山林地和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宏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所指的地块为同一个地块，实际经营主体为泉州市宏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用地手续办理和建设主体为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中贵公司非法占用2856.3平方米土地开展建设（其中非林地1337.3平方米，林地1519平方米），不涉及耕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南安市林业局已对该公司非法占地、超范围使用林地作出行政处罚，但中贵机械有限公司林地手续补办或拆除复绿仍未落实。	部分属实	对占用的1519平方米林地补办林地手续，逾期未办理按规定拆除复绿。	1. 霞美镇政府督促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补办林地手续，逾期未办理将按规定拆除复绿。 2. 南安市林业局、霞美镇政府加强巡查，一旦发现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83	X3FJ202312010097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峰崎村未进行排污规划工程，下雨时污水乱流污染环境。峰崎村新埭约 25 亩责任田被非法洗砂场占用达 7 年，导致约 70 亩田地受污染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辋川镇峰崎村村民生活污水大多接入自家化粪池，下雨时尤其是遇到暴雨天，容易发生化粪池污水外溢到路面情况。2014 年，辋川镇政府已开展市政污水主管道工程项目建设，主管网已覆盖峰崎村，但尚未进行支管网接驳。 2.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辋川镇峰崎村仕尾自然村新埭，面积约 5 亩，新埭地块周边耕地历史以来土壤盐碱化，种植产量不高，农民种植积极性不高，部分未耕种，并非受污染无法耕作，现场未发现洗砂场相关建筑及设备设施，但有条石堆放行为。	部分属实	1. 加快推进峰崎村污水支管网的接驳。 2. 清理未耕种土地上堆放的条石，并进行复耕。 3. 加强日常土地监管，防止耕地撂荒，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	1. 辋川镇峰崎村污水支管网接驳已列入峰崎村村庄规划（2021-2035），将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峰崎村污水支管网接驳，污水统一收集至惠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辋川镇政府已于 12 月 5 日完成堆放条石的清理。 3. 辋川镇政府已开展新埭地块未耕作土地的复耕工作，计划 12 月 13 日前完成土地平整、起垄，待来年开春播种地瓜。 4.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辋川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土地监管，防止耕地撂荒，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将继续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10122	泉州市晋江市溜石花园小区附近车流量极大，夜间交通噪声扰民严重。要求安装隔音设施。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溜石花园小区位于晋江市江滨南路刺桐大桥原收费站东侧。溜石花园小区周边道路为江湾路、莲池路、溜溪路，因通过江滨南路来往池店高速入口、风池路货车通行需求较大，且江滨南路与池店高速入口、风池路互不连接，致使大部分货车绕道江湾路（溜石花园小区大门前路段），导致溜石花园小区附近车流量增大。噪声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声响聚合而成。	属实	完善道路禁鸣标志，加大宣传引导，切实减少噪声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出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因溜石花园小区楼层较高，在道路安装隔音设施效果不佳，拟通过车辆分流、夜间限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1.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刺桐大桥江滨南路节点匝道验收通车，12 月底将组织正式验收并通车，缓解风池路、江滨南路车辆通行需求，并在江滨南路增设“禁止鸣笛”交通标志牌。 2.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池店镇政府将加大宣传，引导车辆经由匝道上下高速，减少江湾路车辆的通行量，减轻大货车经溜石花园小区段噪声扰民现象。	未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10126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良兴染织厂，长期排放刺鼻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良心漂染厂为“福建晋江良兴染织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现使用天然气锅炉和集中供热，举报件反映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定型机废气，经喷淋静电一体化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12 月 2 日，经监测，废气、无组织废气达标。 2.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浓缩池未按要求密闭；二是 1 台退浆机位于染整车间外；三是污泥未及时清运、未设置污泥暂存间。上述 3 个问题会产生一定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2. 加强对良兴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 月 5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良兴公司于 12 月 13 日前完成问题整改。目前，企业已先行拆除位于染整车间外退浆机生产电源，其他问题正在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201012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世贸璀璨新城小区对面的安东工业区，企业众多，废气、异味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安东工业区”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现有重点监管企业涉及废气排放 32 家，上述企业环保手续完善，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集中供热，未单独配置燃煤锅炉。 2. 目前安东园区重点监管涉气企业均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涉及工业废气及恶臭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检查安东园区与周边区域，未发现明显异味；检查并查看重点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11 月 27 日晚，经检测，园区下风向臭气浓度最高符合二类区界外标准。由于安东园区工业企业比较集中，尽管企业达标排放，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安东园区内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气，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小区居民的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安东园区内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气；持续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未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10105	<p>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金枝村,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1.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对项目内的石料资源进行非法开采、加工及销售,破坏植被和地表结构,没有降尘抑尘措施,粉尘、噪声、污水污染周边环境。2.该配套工程竣工时间为2022年11月份,至今超过竣工时间一年多仍在开采,施工深度也超过设计标高10余米,个别区域甚至超过20米。3.该项目拟年产量石子为16.3万立方米、产值815万元的配套工程,但实际年产生石子量不低于130万立方米。4.该项目盗采期间倾倒回填周边建筑垃圾、洗砂废泥。5.该项目运输车辆扬尘严重。6.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超深、越界开采;石井镇小光山,以开采砂石料名义开采花岗岩荒料。</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该校区于2015年11月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区域涉及的石料已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 2.“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该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已配套挡土墙、洗车池、沉沙池等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运输车辆来往频繁,物料装载、运输过程存在洒落现象,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经监测,厂界废气、噪声监测超标。 3.该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经勘测,石子破碎项目未超用地红线,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4.土地平整有偿化处置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现仍处于协议期内。但石子破碎项目存在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超规模生产等问题。经测算,该项目最大超深开挖深度9.4m;2020年2月以来,合计开采石方总量为76.2万m³,折算后实际年挖石方量为20.32万m³。 5.该项目平整地块深坳处回填的渣土拌有少量建筑垃圾。石子场出入口设置不够规范,洗车台未设置高压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来往频繁,存在“洒漏”现象。 6.经航拍并套合项目界线,蔡仔山废弃矿山修复工程现状标高未超过设计平整标高,且现状的低位地形与设计方案的低位位置对应。小光山2个矿段已办理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许可证,开采的花岗岩呈荒料状,部分外售供加工为路沿石、围栏石。</p>	部分属实	<p>1.重新核实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实际产出的砂石料方量,对超过有偿处置方量的砂石料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进一步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 2.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3.依法处理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业主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监管,杜绝小光山矿区花岗岩荒料外售。</p> <p>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并依法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3.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29日责令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落实抑尘降噪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于12月4日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 4.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及时查处。 5.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小光山矿区花岗岩荒料外售现象。</p>	未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10132	<p>泉州市石狮市世茂狮仔山项目2018S-27地块二期(世茂璀璨狮城2期)小区地下停车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堆积成山,异味刺鼻,孳生蚊蝇。</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石狮市世茂狮仔山项目2018S-27地块二期(世茂璀璨狮城2期)于2022年10月交付,目前物业服务公司为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目前,该小区正处于装修的高峰期,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为地下停车场3号楼与7号楼中间位置,负责清运建筑垃圾的晋江市星辰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导致建筑垃圾堆积。</p>	属实	<p>完成堆积的建筑垃圾清理;督促世茂物业履行小区管理各项规定,切实做到装修建筑垃圾集中管理、及时清运。</p> <p>1.12月3日,晋江市星辰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已将堆积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湖滨街道办事处督促世茂物业履行小区管理各项规定,切实做到装修建筑垃圾集中管理、及时清运。</p>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12010107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呼水格近 200 亩山林地被南安立特机械厂黄某铭破坏开采矿石，造成水土流失；黄某铭以招商引资名义侵占耕地 139 亩、山林地 30 多亩，侵占岭仔山果林地，毁坏果树及饮用水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开采矿石”地点为呼水格采石场，位于罗东镇振兴村 4、5 组，“黄某铭”为南安立特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呼水格采石场负责人。 2. 呼水格采石场曾办理过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 84 亩，曾于 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矿行为，侵占林地面积 5.952 亩，南安市林业局于 2017 年作出行政处罚，督促其于 2018 年完成生态修复，现已完成生态恢复治理。现场检查未发现非法开采现象和水土流失情况。 3. 南安立特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出红线范围临时占用 5.91 亩土地、毁坏村民 18 棵果树、损坏村民 1 座饮用水塔等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消除违法占地，恢复土地原状，与受损村民达成民事调解。	1. 12 月 3 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立特机械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堆放沙土行为立案调查。 2. 12 月 3 日，罗东镇政府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占行为，对超出红线范围临时占用土地进行复耕复绿。该公司于 12 月 4 日完成临时堆场清除和复耕复绿工作。 3. 罗东镇政府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与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受损村民进行民事调解，协商赔偿被毁的果树及饮用水塔。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罗东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010100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霞西村东湖海堤尾基本农田被违规用于商业开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位于惠安县崇武镇霞西村东湖海堤尾区域土地。该区域地块涉及国有土地面积约 316.8 亩，其中，约建制镇 318 亩，公路用地约 7 亩，河流水面约 5 亩，旱地 0.25 亩，坑塘水面 0.1 亩。该地块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依法征收并进行补偿后，依法依规按程序公开拍卖出让，用于商住及配套开发总面积 316.6 亩，不存在违规开发商业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崇武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村委会，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做好周边村民的解释沟通工作，将该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获得群众的理解。 2. 崇武镇政府、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履行土地和项目监管职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1	X3FJ20231201011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1. 各种阀门厂、橡胶厂、铸造厂以及配件加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2. 西玛阀门厂、大高阀门厂、南塘橡胶厂、吉祥铸造厂、双工阀门、冠大阀门、高晨洁具、登高峰公司、精英阀门以及龙江村金光洁具厂往西靠近石龙溪边两栋厂房里的无名工厂，违法排放废气、废水；3. 恒阪阀门基地工厂废水排入英都中心幼儿园西边一条的水沟，该水沟水体黑臭，流向恒阪丰田、东墘，最终流向英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现有入驻企业符合基地产业准入。入驻企业中的南安市银霸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 2. 举报件反映的“两栋厂房里的无名工厂”为南安市银霸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经查，西玛锻造铸造阀体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废水排入外环境。泉州市大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生产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双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气。吉祥水暖铸造厂生产车间内可闻到明显异味，其余 9 家现场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经监测，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废气达标排放。虽然各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基地内铸造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仍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3. “水沟”为英都镇石龙溪支流，恒阪阀门基地已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企业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基地内企业生产废水直排小溪，但由于底泥淤积，感官呈暗色。12 月 3 日，经采样监测，英都中心幼儿园西边水沟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1. 对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内未办理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进行查处，并指导其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2. 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清淤石龙溪支流（英都段）。	1. 12 月 5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安市银霸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英都镇政府督促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英都镇政府已完成石龙溪支流（英都段）底泥清淤。南安生态环境局、英都镇政府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12010113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肖厝村送圳埔片 0.45 亩农田被非法变更土地性质（证号：00080238）。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送圳埔片农地户主认为送圳埔 0.45 亩农田在福建省南安市万辉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者蔡某艇）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9.8 亩内，但未能提交能够界定土地四至的证据。因此，土地使用权属产生纠纷。2015 年 5 月，南安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送圳埔”0.45 亩纠纷事项（原告为送圳埔片农地户主家属，被告为蔡某艇）。2015 年 8 月，因原告未能提交能够界定诉争土地四至的证据，诉争土地使用权属不明，南安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部分属实	根据法律法规，做好群众工作，息访息诉。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手段解决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010115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天马山，2023年1月起上千亩生态保护林被砍伐，导致天马山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被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千亩生态保护林”位于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天马山，所处地块属2023年松林改造项目，分两期开展，一、二期松改面积分别约为800亩、1390亩，均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批复改造面积分别约为800亩、1025亩（二期另有约364亩，由其他村负责办理的插花山项目），两期均由柯某华在公开招标中中标，目前均已完成砍伐任务。 2. 为防止因松林改造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破坏，天马山启动植树造林，于4月28日公开招标，福建省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目前一期已完成797亩造林任务，因松改现场需开辟上山道路用于砍伐、疫木清运，但未见大面积裸露图斑，且一期已完成造林绿化；二期因正值秋冬季节不适宜造林，计划于2024年春季开始，短期内存在雨水冲刷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政策宣传，加强天马山林地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天马山松改项目采伐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解决二期采伐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	1. 11月29日，界山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工作计划。12月1日，界山镇制订天马山二期松改采伐范围内上山通道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加快推进具体工作。 2. 泉港区政府督促镇村加大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采伐项目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理解松材线虫病防控采伐方式，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3.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前制定出台界山第二期松改任务区域造林实施方案，办理相关前期手续，以便2024年春季实施造林；指导界山镇村两级和中标单位，加强已植树造林的日常管养工作，确保成活率，如期高质完成松改任务。	未办结	无
94	X3FJ202312010102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大洋村，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猪场，该养猪场现存栏约200头，没有审批手续，猪粪、猪尿等排泄物只经简易化粪池处理未经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直接排入水沟，污染土壤和水源，靠近居民区，臭味扰民，孳生蚊蝇，夏季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猪场”为陈某元于2013年5月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养猪场，该养猪场为规模以下养殖，无需办理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未涉及基本农田，但未办理用地手续。 2. 该养猪场产生的废水经“沼气池+暂存池+储液池”处理，猪粪实行猪舍粪便干法清理，处理后的废水和大部分粪便作为该养殖户自家田地及山中林地肥料，小部分猪粪排入沼气池。现场检查未发现猪粪、猪尿等排泄物直接排入水沟。 3. 该养猪场临近居民区，距离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40米。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设施简陋、猪舍环境杂乱，存在一定养殖异味，有孳生蚊蝇。	部分属实	该养殖场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减轻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臭味，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洪濑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尽快减少养殖数量，2024年1月5日前生猪存栏数量减少至100头以内，并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4日对陈培元违法占地建设养猪场行为立案调查，后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洪濑镇政府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95	X3FJ202312010110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峰村虎巷路杨某贵建材厂，粉尘、噪声扰民。1. 2015年投产以来在梅峰村新峰片射埔水库边与南村片的墓军后交界处，破坏山地及耕地60多亩盗取粘土，砍伐山林30亩、树木6000多株，造成水土流失、山体滑坡，导致墓军后、后垵水库、虎头山100多亩农田无法耕种，水库无法蓄水；2. 梅峰村12组从梅峰村新峰39号对面马路直走，10多亩耕地被破坏无法耕种；3. 梅峰村1组位于土堀头6号厝后30亩农地被占用堆放废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市杨某贵建材厂，位于梅山镇梅峰村虎头路，主要从事水泥空心砖加工生产销售，于2019年8月倒闭并注销。该厂于2017年年初至2018年10月下旬在南安市梅山镇梅峰村南村片“塞坝山”山场非法取土烧砖，改变林地用途，总面积0.5145亩。南安市林业局于2018年11月依法对负责人杨文贵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于6个月内恢复原状。举报件反映问题区域近年来还有其他非法取土烧砖（约3亩）和盗伐山林（约11亩）行为，均已依法作出处罚或判决。经勘察，上述取土区和采伐区均已复绿。 2. 杨某贵建材厂旧厂区现为南安市梅丰建材有限公司堆场，用于堆放废土、煤渣等材料，车辆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粉尘、噪声影响。梅丰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粉煤灰烧制砖加工生产，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3. “水土流失、山体滑坡”问题系“墓军后山”山体边坡防护措施不到位，在今年“杜苏芮”台风中，小部分坍塌，出现水土流失。现场未发现农田无法耕种、水库无法蓄水问题。 4. 经勘察，从梅峰村新峰39号对面马路直走，现场共有耕地80亩，均正常种植。 5. 梅峰村1组土堀头6号厝后土地地类性质为采矿用地，不属于农地，该地块为杨文贵建材厂旧厂址。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梅丰建材有限公司落实防尘降噪措施。 2. 梅山镇梅峰村开展封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1. 梅山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梅丰建材有限公司落实防尘降噪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影响。目前，业主已覆盖防尘网。 2. 梅山镇政府督促梅山镇梅峰村开展封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12010109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肖厝地界(澳盛大板市场以西、新今兴厂房以北、福山大道以南、村水泥路以东),数百亩良田被毁坏用于出租。要求恢复耕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数百亩良田”为水头镇福山工业园征收时作为村集体回拨地,面积约 32 亩,属于肖厝村集体土地。经核对,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经比对历史影像,该地块于 2004 年起即存在平整情况,2012 年已堆放荒料,现状为无实际建设、无硬化的平整地。 2. 2022 年 5 月,肖厝村按程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集体土地被占用问题处置方案,村民代表会议一致同意,决定将该地块向社会公开招租,以租金出价最高者承租。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息诉息访。	肖厝村居民委员会将加强村民代表会议结果的宣传,使村民了解村集体会议精神。	已办结	无
97	D3FJ202312010064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石龟村,1. 许厝路 10 号对面的 5 亩多农田被填平,导致无法耕作。2. 许厝路 49 号的工厂侵占旁边三四百平方米耕地搭建铁皮房,从事印刷,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石龟村许厝路 10 号对面地块为石龟村集体用地(地类:耕地),面积 2900 平方米,目前处于抛荒状态。 2. 石龟村许厝路 49 号系 2012 年石龟村村民许某南占用 423 平方米耕地用作晋江市龙湖镇明南塑料厂房,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12 月 2 日,明南塑料厂已清空铁皮房内生产设备、原料,并拆除铁皮房顶棚。	部分属实	石龟村许厝路 49 号消除违法占地问题。	1. 龙湖镇政府要求明南塑料厂于 12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龙湖镇政府督促该抛荒耕地地块承包户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10117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坑港仔附近,福建中燃湄洲湾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丙烷、石油等石油制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影响周边环境,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最短仅 250 米,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中燃湄洲湾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 4 号泊位。截至今年 9 月,中燃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库区完成重大危险源备案,项目个人风险及社会风险均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试生产手续合规。 2. 该公司《安全间距测量报告》显示,中燃公司最外侧设备为消防水罐(仅存储消防水)、最靠近居民的液化烃储罐分别与肖厝村最近的居民区实测距离为 274.13 米、420.41 米,均符合《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要求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侧轴线)防火间距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须大于 25 米,液化烃罐组(罐外壁)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防火间距须大于 300 米。 3. 12 月 2 日核查,该公司现场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存在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的一般性问题隐患。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同时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区政府将依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专家帮扶,督促企业做好相关隐患整改和安全承诺告知,规范安全警示标识,并要求南埔镇政府加强企业周边宣传引导。	未办结	无
99	D3FJ202312010059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玉浦村高速路口旁,2 千多亩农田堆放生活垃圾,晚间不定时在田地内焚烧泡沫,异味刺鼻,农田无法种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宝盖镇玉浦村高速路口周边仅有东北方位存在 93217 平方米(139.8255 亩)空地,该片土地范围内已分三个批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该地块为国有存量土地,现场未发现被违法占用的现象,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 2. 该国有存量土地地块内杂草较多,今年 11 月 22 日,宝盖镇雪上村村民张某拟将地块墓地迁移至雪上村安息堂,因地块内杂草丛生,墓地位置难以辨认,张某便到该地块焚烧杂草。	部分属实	今年 12 月底完成土地挂牌,确定土地受让方,将对地块进行建设,杜绝焚烧杂草行为,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1.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宝盖镇政府加大对该地块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告示,引导规范迁墓,杜绝焚烧行为。 2. 经石狮市政府批准,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已发布该国有储备建设用地(2023S-32 号地块)挂牌公告,近期将对该地块进行清表。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10125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机场的水沟,多年治理未有效果,臭味刺鼻,夏季尤为严重,周边各种污水直排。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机场周边共有两条水沟,为晋江机场排洪沟和缺塘溪。2021 年以来,晋江市已先后完成晋江机场场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和平路污水主干管清淤工程、晋江市缺塘溪生态活水工程,实施晋江机场沟管区段截污工程(目前工程进度完成 40%)。调阅今年 10 月以来晋江机场沟一航站楼水质自动监测站检测数据,显示已基本消除黑臭水。12 月 2 日,晋江市水利局委托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机场排洪沟 4 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达黑臭水体标准。 2. 目前,晋江机场排洪沟仍存在晋江机场部队营区段污水直排问题,正在进行纳管整治。调阅今年以来缺塘溪沙塘村段水质自动监测站检测数据,显示缺塘溪水水质较好,不存在黑臭。	部分属实	完成晋江机场沟管区段截污工程建设,加大河道巡查整治力度,确保整治成效。	1. 晋江市水利局加快晋江机场沟管区段截污工程建设进度,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加强污水设施日常管护、河道日常保洁、水系调度运行,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2. 青阳街道办事处、晋江机场公司加强所辖区域河道和排口巡查,及时整治污水排放行为,确保整治成效。	未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010123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凯美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凯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陈埭镇庵上村，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制鞋生产线1条。 2. 该公司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12月5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凯美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超标。	属实	凯美公司完成整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晋江凯美鞋业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甲苯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责令改正。 2.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将加强对凯美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10098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杏埔村武荣大桥附近的基本农田被建设公司占用多年，用于建设武荣大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设公司”为中标承建南安市武荣大桥工程项目的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加工钢筋需要，中建海峡建设公司租用福建闽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霞美镇杏埔村柳中路旁地块。租赁的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0600m ² （合15.9亩）。 2. 闽达机械公司原取得一宗工业用地80亩，因武荣大桥项目建设部分用地被征迁。该地块已建成厂房、施工场等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 3. 武荣大桥周边无基本农田，项目用地部分为耕地，但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不属实	无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霞美镇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项目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010095	泉州市晋江市九十九溪西园街道段，附近生活污水、工业园区废水直排入河，导致水体黑臭、鱼虾死亡。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九十九溪西园街道段”主要是九十九溪霞浯直溪（二级支流），流域内尚未完成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部分生活污水未收集经雨水沟渠汇入霞浯直溪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2. 西园街道仅在屿头社区设有一处工业集聚区，涉水工业企业1家，为晋江泉利模具有限公司，该公司冲洗工序靠近厂区门口，在用高压水枪冲洗冷却模具时，有少量冲洗废水喷溅流至厂区外。该区域企业生活污水已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3. 霞浯直溪河道水面感官正常，未发现工业企业废水直排行为，水体无明显黑臭、无鱼虾死亡现象。12月1日，西园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采样监测，霞浯直溪建成区水质未达城市黑臭水体标准，但属于劣V类水体。	部分属实	完成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建设；泉利模具公司增设冲洗车间围挡，冲洗废水不外排。	1. 西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快推进版筑小学区域污水管道工程、迎宾北路区域污水管道工程、学园路周边污水管道工程、葫芦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远华中学污水纳管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目前，远华中学污水纳管工程已完工；剩余4个标段主管工程已完成100%，11月18日以来累计完成入户接管177户、占总进度47.2%。同时，加大九十九溪西园街道段日常巡河及河道管理工作力度，确保整治成效。 2.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利模具公司于12月31日前增设冲洗车间围挡，对霞浯直溪周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坚决严厉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02000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坂内石鼓溪（地名），溪床转卖给企业，导致溪水被工业废水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省新镇政府正对石鼓溪溪岸进行加固砌筑并同步进行清淤，溪流正常过水行洪。经现场勘察并比对周边企业的用地手续，未发现占用河床现象。 2. 福建省南安市新民机械有限公司（已办理土地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用地地上有2栋临时搭盖未审批。 3. 周边福建恒通卫浴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健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污染坂内石鼓溪。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新民机械有限公司自行拆除2栋临时搭盖。 2. 福建恒通卫浴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健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1. 省新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新民机械有限公司自行拆除2栋临时搭盖，12月2日已完成拆除。 2. 南安市水利局、省新镇政府督促福建恒通卫浴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健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南安市水利局、省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10082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官桥园区内盗采大量矿砂土，回填建筑垃圾；石室岩破坏生态林 3800 平方米，窃采矿砂土 29500 立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官桥园区地块主要涉及园区内立邦漆二期项目和鸿星尔克项目。立邦漆二期项目已完成涉及建筑用砂石料资源化处置，并完成场地平整，剩余土方用于周边低洼地块填平。鸿星尔克项目尚未启动平整，地块内存在一些沙包土类等渣土堆及少量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2. 石室岩生态林位于岭兜村石室岩至关公寨道路边。2022 年 9-10 月，岭兜村村民张某法擅自拓宽石室岩至关公寨道路，破坏路边山体，破坏生态林 4.23 亩；未经批准，擅自在石室岩开采建筑自然山砂 2429 立方米。今年 3 月，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张某法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被破坏地块已完成复绿面积 5.06 亩，但石室岩还遗留一处高差 10 多米的高坡及 0.84 亩裸露地块。	部分属实	1. 完成石室岩道路边地面裸露部分植被恢复工作，完成对裸露高坡的综合治理。 2. 官桥园区完成鸿星尔克项目内沙包土类等渣土及少量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1. 官桥镇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底前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完成对裸露高坡的综合治理，石室岩道路边地面裸露部分植被恢复工作已完成。 2. 官桥镇政府协调官桥园区于 12 月 14 日前清理鸿星尔克项目内沙包土类等渣土及少量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3. 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窃采砂土行为。	未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010086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绿环生态有限公司，生产石粉，将石粉倾倒在农田上，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今年 1 月 12 日，永和镇政府对其进行断电处理。今年 4 月 4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绿环公司存在“部分成品石粉露天堆场，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围挡”行为，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并立案处罚；9 月 13 日回访时，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石粉已大部分完成清理，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空。 2. 12 月 2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仍有少量未清理石粉，现场正在清理石粉，未发现倾倒石粉行为。经对厂区周边检查发现，周边农田正种植甘薯，靠厂区一侧有少量石粉，因雨天冲刷导致厂区内石粉随雨水流入农田。	部分属实	清理厂区及农田的石粉，消除石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 月 2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对厂区内及流入农田的所有石粉进行清理转移至密闭车间内，并在 2 个月内联系有资质机构进行妥善处置。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永和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10073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 51 号高坑桥头边铁皮房，新永恒汽修厂喷漆臭味扰民，鞋材复合厂化工臭味扰民，模具加工厂生产噪声扰民，印花加工厂油墨等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涉及新永恒汽修厂、泉州邦润鞋材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厂和晋江市陈埭镇耀文鞋厂。 1. 新永恒汽修厂喷漆房现场核查时未使用，喷漆房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2. 泉州邦润鞋材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复合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模具加工厂已于 1 个多月前清空。 4. 晋江市陈埭镇耀文鞋厂正在生产，印花生产线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新永恒汽修厂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泉州邦润鞋材有限公司和晋江市陈埭镇耀文鞋厂拆除生产设备。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新永恒汽修厂喷漆房停止生产，限期 3 个月完善废气处理设施。 2.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责令泉州邦润鞋材有限公司和晋江市陈埭镇耀文鞋厂业主限期 3 个月完善相关手续和污染物治理设施，逾期自行退出。 3. 12 月 6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进行回访，新永恒汽修厂、泉州邦润鞋材有限公司和晋江市陈埭镇耀文鞋厂均已自行清退。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FJ202312010063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高塘村三组 180 亩松树林，曾被烧毁 40 多亩，至今未复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曾于 2013 年发生火灾，部分松树林被烧毁，当时未记录烧毁面积。目前，高塘村三组松树林整体区域已天然更新复绿，无法判定原火灾区域。经实地走访，结合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发现，高塘村三组松树林整体区域目前已天然更新复绿。	部分属实	加强山林巡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南安市林业局、罗东镇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机制，压实防火责任，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全力构筑森林安全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010064	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兴创沥青公司，从事废沥青回收加工，粉尘、青烟、恶臭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兴创沥青公司”为泉州兴创建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今年 11 月 10 日新增建设 1 台沥青回收加热熔融装置，该装置超出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且该装置生产废气未接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装置顶部两个排气筒外排；厂区东侧石子堆场和废沥青破碎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属实	加强对兴创建材巡查力度，企业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2023 年 12 月 4 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兴创建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 1 个月内对“未批先建”、废气未收集和物料露天堆放行为进行改正，并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泉港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兴创建材公司加强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10062	泉州市石狮市世贸璀璨狮城2期小区，因7#1805私自扩建共用连廊，导致噪声扰民。要求恢复楼层原本格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石狮市世贸璀璨狮城2期7#1805户型入户门外有连廊通道，连廊内侧原有高出地面约15厘米、长约4.29米、宽约40厘米的基座平台，平台中间位置设有镂空护栏，护栏外为采光井。7#1805业主将其门口连廊通道护栏外移约15厘米至基座平台边缘，护栏外移已完成，现场未发现其他变更。据世茂物业反馈，该业主于2023年6月8日向世茂物业办理装修手续，开工以来物业公司未接到关于7#1805业主装修噪声扰民的投诉。	部分属实	完成连廊通道护栏恢复原状。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已督促世茂物业与石狮市世贸璀璨狮城2期7#1805业主沟通，要求在2023年12月15日前将连廊通道护栏恢复原状。同时，督促世茂物业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监督、管理装饰装修工作，并加大宣传力度，保证业主在装饰装修中遵守各项规定，营造小区和谐环境。	未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010119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坝头村工业区8号的黑工厂，黑臭废水直排九十九溪，影响周边饮用水源。多次反应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黑工厂”实为晋江市福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福佑公司因生产设备检修，球磨工序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周边未发现废水排放痕迹；其生活污水通过三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福佑公司厂区边的一条水沟，因沟旁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破损，污水提升泵站出现设备故障，导致小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排入该水沟，存在水体发黑现象。 3. 磁灶镇坝头村地处九十九溪中上游河段，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4. 经查阅12345、12369热线等多个信访渠道，2022年以来接到2次针对福佑公司的信访投诉。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均组织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排查并按时反馈，未发现福佑公司有违法排污行为。	部分属实	1. 福佑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福佑公司旁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完成修缮，污水纳入管网。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对福佑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磁灶镇政府于12月30日前对破损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进行修缮；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将福佑公司旁水沟污水收集至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不流入九十九溪。	未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010074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龙湖嘉天下旁的陈塘河，长期臭味扰民，孳生蚊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陈塘河为人工开挖的片区排涝兼景观河道，2016年建成，长约900米，河面宽3—5米，下游接入池店南片区景观水系。因上游无新鲜来水，河道水体基本未流动，处于“死水”状态，水体富营养化滋生大量藻类，夏季长时间高温有时会产生异味。对此，池店镇政府实施陈塘河上游活水工程，于今年8月完成建设并进行生态补水。现场检查时，陈塘河水水质观感良好、无臭味异味情况，但个别卫生死角有垃圾未及时清理，孳生少量蚊虫。12月2日，经检测，河道水体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因子均达标，未达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加强陈塘河水面保洁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定期清理垃圾杂物，防止蚊虫孳生。	池店镇政府加强陈塘河水面保洁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定期清理垃圾杂物，防止蚊虫孳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010083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搅拌站，破碎石子，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1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砂石生产线。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有进料、搅拌工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4套，粉尘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配套喷淋设施4套及洒水车1辆用于厂区及周边抑尘。 2. 该公司的砂石生产线生产设备、输送带已拆除，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12月2日，英都镇政府对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边界监控点无组织粉尘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是车辆进出厂区时存在二次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 已停用的砂石生产线所有生产设备及输送带全部拆除。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南安生态环境局、英都镇政府督促该公司采取洗车台清洗入场车辆、洒水车定期洒水、厂界周边喷淋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防止车辆进出厂区及周边环境扬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10060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三兴畜牧养殖公司，深夜屠宰噪声扰民，恶臭血水污染东方村溪流和周边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被举报对象实际为三兴公司经营者之一（赖某团）在距该公司东侧约200米处私设的屠宰点，该屠宰点不定期进行深夜屠宰，属手工屠宰，屠宰过程中噪声会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 2. 该屠宰点配备集污池和简易处理设施，用以收集屠宰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废水通过集污池消纳。周边地形为山地，距离该屠宰点约400米处有一条小山洞溪流（宽约1-1.5米）和约1亩农田。小山洞溪流清澈，无异味。现场未发现恶臭血水污染东方村溪流和周边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该非法屠宰点进行取缔和拆除，加强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1. 洛江区农水局、罗溪镇政府已依法对该非法屠宰点进行取缔和拆除，对屠宰点负责人赖某团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2. 洛江区农水局、罗溪镇政府加强对该非法屠宰点的巡查、监管力度，杜绝私自屠宰的现象反弹回潮，同时组织保洁队伍对屠宰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未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010084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延平路西侧约 100 亩基本农田，2013 年被挖沙后倾倒废土、废渣、废水，导致耕地荒废至今；永华石材厂霸占村路十八米，倾倒废土、废渣、废水，污染厂房后面三个生产小队耕地；下房村中溪片 300 亩耕地改为宅基地，土地荒废至今；中溪片耕地盗卖砂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下房村延平路西侧约 100 亩基本农田” “中溪片 300 亩耕地” “中溪片耕地” 为同一位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委会办公楼后方、延平大道西侧，实际面积约 130 亩，其中耕地约 111 亩、建设用地约 16 亩、林地约 3 亩。目前约 30 亩处于耕作状态，约 100 亩处于抛荒状态。抛荒地原为下房村新农村建设规划拟集中建房的村庄住宅用地，过渡期曾作为石粉中转站并于 2012 年停用，经多次清理转运，石粉清理完毕后闲置，未有挖沙行为。2015 年前后因用地政策变化，该住宅用地规划无法实现，地块一直闲置至今。现场堆放的杂土为石井镇下房村委会组织清理村中大排沟的底泥杂土，未发现倾倒废水情况。</p> <p>2. 福建省南安市永华石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大理石板材，厂房距离寿溪溪岸约 18 米，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1 年 2 月，石井镇下房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永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金出资在靠寿溪边砌筑溪岸挡土墙，砌筑溪岸挡土墙费用抵作占用道路租金，确保农民进出该道路通畅；若该区域有开发，应按规划退让 18 米。经现场勘察，该水泥道路畅通，厂房后地块大部分处于耕作状态，未发现该公司倾倒废土、废渣、废水污染耕地现象，但临近永华公司厂房的东侧地块约有 8 亩长满杂草、2 亩抛荒。</p>	部分属实	<p>1. 完成下房村延平路西侧 100 亩耕地、临近永华公司厂房 8 亩长满杂草的耕地、2 亩抛荒耕地等区域地块整治并完成复耕。</p> <p>2. 完成石井镇下房村委会办公楼后方地块上的底泥杂土清理整治并完成复耕。</p> <p>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1. 石井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抛荒地整治复耕；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复耕种植技术指导。</p> <p>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石井镇下房村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对村委会办公楼后方地块上的底泥杂土进行清理整治并复耕。</p> <p>3. 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010077	泉州市晋江市兴业皮革厂，长期排放超标废气，污水直排入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兴业皮革厂”位于晋江市安海镇第二工业区，主要从事皮革鞣制生产加工。主要产生废气工序有喷涂车间、毛皮仓库、脱毛车间、污水调节池、生化池，均已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污泥压滤车间、调节池除臭车间、皮坯暂存车间、毛皮转鼓车间铁皮墙壁部分破损，现场异味明显。</p> <p>2. 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违规设置排污口，未发现将污水排入旁边的坝头溪。12 月 2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法定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兴业公司加强管理，完成车间密闭性不足整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p>	<p>1.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完成压滤车间外综合污泥清理，并增设规范化的综合污泥暂存库；对污泥压滤车间、调节池除臭车间、皮坯暂存车间、毛皮转鼓车间开展墙体修缮预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p> <p>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10076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隆英纸箱厂，夜间排放酸臭废气。长期反映未彻底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该公司环评批复意见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可全天生产项目。检查时该公司停产，不具备监测条件。但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异味，即使处理后达标排放，仍会影响周边环境。</p> <p>2. 2017 年以来，晋江生态环境局、龙湖镇政府多次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升级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减少环境影响。该公司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并减少生产负荷，自行停用拆除靠近居民一侧的造纸生产线。</p> <p>3. 2018 年至今，晋江生态环境局多次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今年 4 月，执法监测发现厂界臭气浓度超标，对该公司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整改，处罚款 105625 元。今年 5 月，跟踪监测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达标。</p>	部分属实	<p>福建省晋江市隆英再生造纸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臭气达标排放。</p>	<p>1.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生产前应报备，并立即组织开展废气执法监测。</p> <p>2. 晋江生态环境局、龙湖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01005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仙塘 11 号路的排洪沟，被盛德、五峰、文创、菲莉、江新 5 家企业侵占填埋，导致水流不畅，水体黑臭，影响泄洪。2019 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至今未整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11 号路排洪沟”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 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1. “盛德”“文创”“菲莉”“江新”4 家企业均在完成相关征地手续后，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用地，未发现违规占地问题。 2. “五峰”为伍峰机械公司。2011 年，吴某员涉嫌在该地块违规建设厂房并出租给伍峰机械公司，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 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 3. 近年来，通过鲤城区政府一系列整治，11 号路渠、现后运浦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但由于现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4.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针对该区域水质不佳问题，鲤城区政府先后实施了新塘工业区排水沟清淤整治工程、11 号路排洪渠清淤工程、现后运浦清淤工程并建设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已基本消除黑臭问题。	部分属实	鲤城区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1. 2024 年 10 月底前，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2.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010072	泉州市晋江市力高建材，排放有毒气体，影响附近居民健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力高建材实为福建力高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磁灶镇前尾村树后路 17 号，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已配套建设脱硫塔。 2. 检查时，该公司窑炉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窑炉废气脱硫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口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调阅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排放废气均达标。但由于距离村庄较近，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力高公司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督促其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010075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官口村西区河道，常年堵塞，附近大量生活污水、部分企业废水排放入河，导致水体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官口村西区河道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官口村西区，全长约 600 米，宽约 2 米，主要功能为灌溉及排涝。河道沿线分布民宅及企业厂房，行业类型主要为制鞋业。 1. 河道内存有部分水生植物影响水体流动，河道底泥淤积，河面及河岸边可见零星生活垃圾，但水体流动性尚可，未见明显淤堵现象。 2. 河道水质观感尚可，无明显异味。沿河道共 9 个排水口，部分排口正在排水。经查，河道沿线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市政管网，存在直排入河现象。该区域共涉及 6 家企业，主要从事包装、模具、鞋底发泡加工，无涉水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其中，晋江关氏鞋业有限公司液压油使用区域未设置围堰，油污可能随地板清洗水或雨水冲刷入河。12 月 2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河道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为劣 V 类。	部分属实	完成河道清淤，实施官口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提高生活污水纳管率，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杜绝生产废水直排河沟，提升官口村西区河道水质。	1. 陈埭镇政府组织对官口村西区河道“四乱”问题进行核查，对河道内阻水的水生植物和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下一步将启动河道清淤前期测量、预算等工作，计划 2024 年 1 月进场施工，2024 年 2 月初完成河道清淤，提高水体流动性。 2. 晋江市水利局、陈埭镇政府将启动官口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二期工程，目前正进行施工图优化及地质勘查，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成官口村西区河道区域截污纳管。 3.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督促官口村西区河道周边工业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督促晋江关氏鞋业有限公司液压油使用区域设置围堰。	未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010121	泉州市晋江市凤池路与泉安北路交叉路口，大货车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点为晋江市凤池西路与泉安北路交叉口（池店镇政府灯控路口），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横断面布置为双向六车道。因联通国道，无法限制货车通行。 凤池路为过境车辆主要道路之一，车流量大且货车较多。因该区域道路未设置减速带及震荡标线，货车通行量大时，货车本体振动噪声易集聚放大，影响周边环境。现场未发现车辆随意鸣笛，未发现明显扬尘。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及时修复坑洼破损路面，切实减少噪声及扬尘污染等现象的出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晋江市公安局已在灯控路口处设置“禁止鸣笛”交通标志牌，警示通行车辆减少噪声污染。下一步，将加快凤池路快速通道改造进度，加强对该路段的执法巡查力度，强化对货运车辆尤其是渣土车的执法监督检查，防止载运货物脱落、扬撒。同时，加强对凤池路与泉安路交叉路口路面巡查监测，及时修复道路不平、坑洼，减少车辆颠簸产生的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01003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堂头村 324 国道边泉州惠安吉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调整检测设备、修改测量数据等手段在汽车噪声测量、污染物排放等检测环节中造假,导致大量环保未达标车辆通过检测,继续上路营运,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惠安吉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堂头村 699 号,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检测服务。2021 年 9 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 日,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洛阳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并邀请 2 位行业专家指导。该公司主要检测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在用标准物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检测人员 9 名。随机抽取 12 辆车检验视频及过程数据,并通过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系统调阅近三个月检验过程数据,未发现存在调整检测设备、修改测量数据等问题,检测环节也未发现明显异常。但检测过程中,多辆机动车同步高怠速运转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泉州惠安吉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完善机动车停靠工位检测工作规程,引导机动车有序停靠、错时检测,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完善检测规程,保障机动车有序停靠、错时检测。	未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010096	泉州市晋江市安东工业区,废水直排,臭味长期扰民。工业区旁的水沟水体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安东工业区”,园区内涉及废水废气排放企业共 32 家,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园区内现有井林沟(含安海镇庄头溪)、萧下沟、龙下沟 3 条排洪沟,均汇入安海湾海域。 1. 园区涉气企业均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和用电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3 年 11 月 27 日夜,巡查安东园区与周边居民区交界处,未发现明显异味;检查靠近居民区的相关企业,未发现明显异常;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周边臭气浓度开展执法检查,结果显示达标。但因距离居民小区较近,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2. 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未进入排洪沟。2019 年至今,园区累计完成 42 个市政雨污管网及生态修复项目,基本解决错管、串管、混排现象。但 11 月 27 日对 3 条排洪沟采样监测,水质均属于劣 V 类。	部分属实	安东园区工业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按时完成既定的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安东园区周边水体水质。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督促其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晋江经济开发区、东石镇政府加快开展龙下沟清淤工程,预计 2024 年 2 月底完工。 3. 东石镇政府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开展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及断头管工程建设,从源头做好雨污分流和收集纳管,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12010045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村,文行灯饰有限公司,每晚 18 点后在 2 楼老厂区进行生产,污水直排 1 楼。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文行灯饰按批复要求,生产废水按照综合、含氰、含铬、含镍和高 COD 废水分类收集,经“五水”分流公共管道排入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2. 光华水处理公司为大堡电镀集控区配套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包括文行灯饰在内的集控区电镀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该污水厂处理,不需单独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3. 文行灯饰南厂区(老厂)一、二楼废水管道均按分质分流要求接入位于一楼收集管后排入污水总排放口,最终排入光华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外环境,但 C 车间一楼个别“五水”分流管道检查口未加盖,发生管道堵塞时可能导致污水外溢。同时部分废气收集管道老化,收集效果不佳。	部分属实	督促文行灯饰按要求举一反三,完成管道老化、废气收集效果不佳、环境卫生差等问题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经营。	12 月 5 日,石狮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文行灯饰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环境问题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010031	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丁墘村庠柄路,环宇创意园陶瓷厂,24 小时噪声扰民,不时排放刺鼻废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环宇创意园陶瓷厂”为德化环宇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德化县瓷都大道 157 号环宇工业园,主要设备为电隧道窑。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电隧道窑烧制陶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高空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电隧道窑旁的空气压缩机(运行时间 7:00 至 19:00)。生产车间未密闭且隔音效果较差。 2. 12 月 2 日,德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排放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超标、排放废气达标。	部分属实	环宇公司完成隔音降噪措施的落实,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 月 4 日,德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 30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1001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仙塘社区八通物流后八卦沟上的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入南安市霞美镇锦塘村界小水沟内，该处水沟地势低洼且窄浅，无法将污水排出，臭味刺鼻，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八卦沟”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11号路排洪渠，“南安市霞美镇锦塘村界小水沟”为后运浦。 1.“污水处理站”2018年建成，处理后的尾水提升至上游进行生态补水，最后由11号路渠排入后运浦。今年3月，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运营后，该片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已停用。 2.2019年以来，鲤城区先后实施新塘工业区排水沟清淤整治工程、11号路排洪渠清淤工程、后运浦清淤工程并建设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11号路排洪渠、后运浦已基本消除黑臭水质。但由于后运浦为居民早期自建，未经科学设计和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部分属实	鲤城区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1.2024年10月底前，鲤城区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2.鲤城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10016	泉州市鲤城区仙塘社区与南安市锦堂村分界线的排洪沟及沟上的桥水闸，被盛德公司及五峰机械有限公司填平用于建设厂房，导致污水无法排出，雨天内涝，晴天积水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排洪沟”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1.“盛德”在完成相关征地手续后，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用地，未发现违规占地问题。 2.“五峰”为伍峰机械公司。2011年，吴某员涉嫌在该地块违规建设厂房并出租给伍峰机械公司，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 3.近年来，通过鲤城区政府一系列整治，11号路渠、现后运浦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但由于现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4.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鲤城区政府先后实施了新塘工业区排水沟清淤整治工程、11号路排洪渠清淤工程、现后运浦清淤工程并建设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已基本消除黑臭问题。	部分属实	鲤城区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1.2024年10月底前，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2.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10010	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崩山湾的一处房屋（岩峰村6号对面、岩峰村332号隔壁），侵占河道60平方，影响河道防汛。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一处房屋”位于桃溪流域左侧，建筑用地面积126.13平方米，系潘某河、潘某全、潘某建三人共有。该房屋占用河道岸线2.9米，占用宽度为总河宽的4.6%，占用面积55.4平方米，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经现场勘验并套合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房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控新增“两违”，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1.12月2日，达埔镇政府对潘某河违建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没收该建筑物。 2.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严控新增“两违”，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010018	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嵩山村，苏坑中心小学大门对面的450平米农田被强占用于建设幼儿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幼儿园”为苏坑中心幼儿园，位于永春县苏坑镇嵩山村289号。 1.2023年12月3日，苏坑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幼儿园占地范围实地测量，经套合实地测量图与供地范围图，未发现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2.相关土地征收补偿款均已拨付至嵩山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账号，未发现450平方米农田被强占的问题。目前有4户农民因土地权属纠纷，尚未领取征地补偿款。	部分属实	1.永春县苏坑镇人民政府、嵩山村村民委员会协调4户被征地农民领取相应的征地补偿款。 2.永春县苏坑镇人民政府持续做好非法占地的常态化巡查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监管，有效杜绝非法占地行为发生。	苏坑镇政府、嵩山村村民委员会加强与4户农民沟通协商，尽快妥善解决土地征收补偿发放事项。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010104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梧山村，东溪河道被填埋、侵占造地近100亩，用来建亭子等休闲建筑，导致汛期时河道严重堵塞。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侵占造地近100亩”为晋江东溪梧山村音乐走廊段及防洪堤外近百亩土地。该防洪堤始建于60年代，80年代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约90多亩承包给梧山村民，后又陆续开荒近10亩，至2017年形成近100亩土地。 2. “河道”为晋江东溪美林梧山河段。经查阅2017年至今历史影像图，该处河道岸线未发生变化，未发现河道被填埋现象。梧山河段河道宽阔、水流畅通，未发现汛期堵塞现象。但发现梧山村东溪北侧至防洪堤约100亩土地中有2处违规搭盖铁皮房。 3. 2016年，梧山村委会在防堤路修建音乐走廊及3座亭子等休闲设施。经比对东溪河道2017年至今的岸线图像，发现亭子侵占河道岸线、影响行洪。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搭盖的临时铁皮房，南安市对侵占河道岸线的休闲亭子依法查处，保证行洪安全。	1. 美林街道12月2日已拆除2处违规搭盖铁皮房。南安市计划12月30日前拆除侵占河道岸线的休闲亭子。 2. 南安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侵占河道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01001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内，盛泰大厦旁弘一弘川新龙市场正对面的停车场，场地未硬化，车辆进出导致扬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场”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内，盛泰大厦旁弘一弘川新龙市场正对面，占地5.2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检查发现该停车场场地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喷淋或洗车平台等抑尘设施，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加强停车场日常管理，进一步采用降尘抑尘措施，防止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水头镇政府督促业主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场地硬化并配套抑尘设施。	未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010116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中学高中部围墙边，公共水沟和水塘被填埋用于养殖鸡鸭和堆放垃圾杂物，造成周边卫生环境和水资源恶化，影响农耕用水和居民出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泉港二中高中部（原山腰中学）西侧围墙偏南边约30米处。该地块面积约110平方米，地类性质为耕地，现状为耕地。现场未发现水沟和水塘。该地块原为灌溉渠，后因上游截留改道失去灌溉作用，经山腰街道锦山村15组生产队同意用于耕种农作物。现场未发现该地块存在搭盖物，堆放垃圾及饲养鸡鸭等现象。地块正耕作地瓜等，南侧留有宽约一米小路供群众出入，农耕用水取自周边群众自家存水。	部分属实	积极调解，引导信访人走司法程序，消除纠纷矛盾，实现息访息诉。	山腰街道办事处、锦山村委会将于近期开展调解，化解纠纷矛盾。	未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10034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菜村： 1. 近百亩农田耕地被侵占建设“享趣十里湖畔营地”，要求拆除并复耕； 2. 未经审批侵占农田耕地约270平方米用于建设一栋老人会用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3月16日，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占用耕地8.42亩，立即责令业主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复耕到位。2023年5月28日已拆除复耕到位。 2. “长者食堂”为蓬菜村老人食堂，该食堂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地面积326平方米（其中耕地262平方米、建设用地31平方米、其他农用地33平方米），属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湖洋镇政府持续加大非法占地的巡查和处置力度，坚决防止非法占地行为；举一反三，切实强化辖区内非法占地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有效遏制非法占地行为发生。	1. 12月3日，湖洋镇政府对“长者食堂”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查处。 2. 湖洋镇政府加大对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34	D3FJ202312010010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 1. 玉田村西侧的何厝山数百亩山林被砍, 山土被挖, 山体遭到破坏。2. 滨江开发区内的工厂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河道, 河道、沟渠水体黑臭, 导致玉田村河流及饮用水被污染。3. 玉田村以南的农田保护区内数百亩农田被强占用于建设民宅。4. 玉田村 8 组农田保护区内的 6-7 亩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厂房和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现场踏勘、调阅资料, 霞美镇玉田村“何厝山”山场曾存在砍伐龙眼树行为, 未发现开采掘土现象。2022 年 6 月, 傅某辉砍伐龙眼树 178 棵, 砍伐区域涉及林地 10.48 亩, 非林地 3.12 亩。今年 9 月, 南安市林业局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其限期补种树木。现林地已复绿到位, 今年 9 月通过验收。 2.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幸福渠, 其来水包括上游来水, 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及滨江工业区雨水。滨江工业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形成闭环。2017 年, 玉田村饮用水已全部改为集中式供水。 3. 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未截污。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 结果显示幸福渠中段 2 个点位水质黑臭, 出口水质为劣 V 类。排查周边企业, 发现金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幸福渠, 石油类超标。 4. 2023 年 12 月 2 日, 霞美镇政府全面排查玉田村范围内河道沟渠, 未发现其他水体黑臭。 5. 经排查并核对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 玉田村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77.3175 亩, 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民宅行为。 6. 玉田村 8 组用地范围内未涉及基本农田, 未发现建设厂房和别墅。 	部分属实	制定幸福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方案, 通过开展幸福渠整治, 修复沿滨江大道破损管道, 提升沿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严厉打击工业区内企业偷排污水的违法行为, 建立幸福渠水质日常巡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 解决幸福渠水体黑臭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安市水务集团组织对沿滨江大道市政管道排查修复, 计划于今年 12 月底完工; 将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纳入南安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二期项目, 组织实施, 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底完工。制定南安市霞美镇幸福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方案, 纳入南安市政府工作计划, 按时序进度推进,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幸福渠整治, 解决水体黑臭。 2. 11 月 28 日, 南安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查处金昊五金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南安市城管局、林业局、霞美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35	D3FJ202312010003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 1. 梧园自然村村集体 30 亩山林(松树、龙眼树、杨梅树)被私自砍伐, 树木、林地出售给利兴陶瓷厂; 2. 梧园自然村堆后沟, 16 组及 16 组 1 的 20 亩农田(含一个水塘)被铲平破坏出售给吉利保祥企业; 3. 梧园自然村大埔后, 30 亩林地上的 200 棵龙眼树、两条 200 米长的灌溉水渠、两条水渠上 100 米天桥被破坏, 林地出售给利兴陶瓷企业用于建宿舍楼、堆料场、停车场; 4. 利兴陶瓷企业靠近宿舍楼方向的一条臭水沟, 影响梧园自然村下游 200 亩农田灌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地出售给利兴陶瓷厂”“出售给利兴陶瓷企业用于建宿舍楼”2 个问题涉及同一地块, 该地块系远嘉建材公司向岭兜村村民租用, 于 2009 年 5 月起陆续建设厂房,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2014 年转租给利兴建材公司经营, 现状为厂房、宿舍楼、堆料场、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80.86 亩, 其中林地面积 62.15 亩, 其他土地(果园)等非林地面积 18.71 亩。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林地问题已移交南安市林业局处置。由于时间久远且现场已经全部为建筑物, 无法确定原有的树种和株数。 2. “16 组及 16 组 1 的 20 亩农田”位于岭兜村梧园后壁坑大埔山金厝池, 系吉祥保利建材有限公司向岭兜村村民租用, 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于 2007 年 1 月起陆续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占地 105.8 亩, 其中耕地 0.41 亩。因违建时间较长, 现场未发现水塘。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灌溉水渠、天桥”位于岭兜村梧园自然村利兴建材公司内, 上世纪 60 年代后期建设。1997 年起, 因后桥水库停止向官桥镇提供农业灌溉用水, 且附近无其他供水水源, 该段灌溉渠道逐渐荒废, 后被梧园自然村村民租给远嘉公司建设停车场和厂房。因年代久远、地形和构筑物变化巨大, 现已无法确认具体位置。 4. “臭水沟”为利兴建材公司职工宿舍楼前侧 1 条水沟, 来源为该公司的生活污水。水沟下游 20 米处设置了简易围挡拦截, 并用水泵回抽至水池作为球磨水不外排, 但存在泄漏及溢流风险。 	部分属实	利兴建材公司完成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改造, 杜绝外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依法查处远嘉建材公司、吉祥保利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2. 南安市林业局、公安局对远嘉建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依法立案调查。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利兴建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改造。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36	D3FJ202312010056	三明市三元区三钢后山小蕉专用线齐天大圣庙路口的工厂,每天装卸产生粉尘、噪声,污水不定时排入工厂旁的水沟,垃圾随意倾倒在工厂旁水沟、路边及菜园里。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三明市三元区三钢后山小蕉专用线齐天大圣庙路口的工厂”为三明市铭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三明启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黄某芳物料堆存点等3个经营场所。 2. 铭业公司从事煤渣等物料的仓储贮存、筛分、搅拌作业,厂区南侧料棚内及物料下料、筛分工段未建设喷淋降尘设施,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易扬散物料未及时清理;启源从事废旧耐火材料分拣作业,现场生产设备已锈迹斑斑,无使用痕迹,部分物料露天堆放;黄某芳物料堆存点无生产加工设备,露天堆放少量水渣、沙子。 3. 三家经营场所物料堆存点周边均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但运输和装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4. 三家经营场所无生产废水产生。但发现铭业物料露天堆放,“雨污分流”不完善,雨天存在淋溶废水排入外环境隐患。 5. 启源公司场地有工人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齐天大圣庙路标和菜园周边。	部分属实	1. 铭业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物料贮存,雨污分流措施落实到位,规范生产经营。 2. 启源公司加强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投放,规范厂内物料堆放。 3. 黄某芳物料堆存点规范堆放物料。	1. 12月3日,三元生态环境局责成铭业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环境问题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将露天堆放的部分物料移至料棚内,部分物料用篷布覆盖,正着手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2. 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启源公司于检查当日将露天堆放的物料移至料棚内,清理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要求黄某芳物料堆存点立即用篷布覆盖露天堆存物料。两家企业均现场完成整改。 3. 列西街道办事处督促3个经营场所加强现场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调整装卸作业时间,减少噪声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D3FJ202312010011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村四斗自然村,下坂头养猪厂强占20余亩农田用于建设厂房,养殖化粪池污水排入山沟、农田。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2021年8月、10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7亩进行扩建养殖,被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善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未再发现该公司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2. 该公司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周边茶山、毛竹林、果林灌溉等资源化利用,猪粪贮存于储粪棚内,晾晒后外运至有机肥场处理;尤溪县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居民区核查,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养殖化粪池污水排入山沟、农田。2023年11月24日、26日经两次采样监测,公司旁小溪水质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该公司2022年曾因露天堆放的粪便随淋溶水排入厂区旁的小溪,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同时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 2. 尤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1005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金山村,村部门口、金山官门口、凌应殿门口、跃进桥边多处榕树被砍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山村村部门口榕树未列入名木古树名录,榕树下道路为金山村小学学生上下学主要通行道路,榕树上方有高压电线横穿,雷雨天气时存在导电风险。为减少安全隐患,经征得周边群众同意后,该榕树于2022年9月被砍伐。 2. 金山官门口榕树上方有高压电线横穿,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列入名木古树名录,故金山官董事会人员于10月对该株榕树分叉部分进行修剪,未进行砍伐。 3. 凌应殿门口的榕树因受台风影响已倾倒,存在安全隐患,该榕树未列入名木古树名录,且属于农村村民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符合《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规定,经村民林某祥提出砍伐申请,该榕树于10月被砍伐。 4. 跃进桥边榕树因分枝延伸至主要行人通道,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且榕树未列入名木古树名录,故施工队于10月对该榕树延伸部分进行修剪处理,未进行砍伐。	部分属实	落实名木古树保护制度,避免树木被私自砍伐的现象发生。	1. 黄石镇政府、金山村及时发现问题,走访征求村民意见,及时解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名木古树保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不出现名木古树被砍伐的现象。 2. 黄石镇政府、金山村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宣传车定期环绕宣传等,提升群众保护树木意识。	已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010057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鹭峰山,普莱(福建)公司毁林建造实验猴(用于新药临床上市前试验的动物,带有病毒)养殖场,废气、排泄物、尸体等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实验猴养殖场”实为普莱乡村振兴养殖科研基地项目,选址位于秀屿区东峤镇铁炉村鹭峰山脉平洋山,该项目于11月2日经福建省林业局用林审批,同意其使用林地3.443公顷(均为集体林地)。目前,该地块正在莆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挂标招租,暂未确定具体中标单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地块仍维持原状,不存在毁林造养殖场和废气、排泄物、尸体等污染周边环境等情况。	不属实	无	1. 东峤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加强日常巡护管理,严守林地底线。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10052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灯塔村店仔村，村民林某容家农田被侵占用于盖房。曾向仙游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林某容家农田被侵占用于盖房”系指“灯塔社区店仔小组陈某春厝”，其为陈某春依法依规于2018年3月10日经审批后在自家旧房基础上翻建，经查阅相关资料比对，认为该地为林某容家农田无事实依据。 2. 2020年10月，林某容来信反映土地被侵占要求重新确权问题，仙游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0月26日答复。该村组从1986年至今土地分配未变化，且信访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政策，田地有纠纷的部分需待调解后予以确权，或提供的实际证据经村、镇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故仙游县农业农村局无法给予变更确权。	部分属实	做好信访人思想沟通解释工作，推动该信访事项得到有效化解。	1. 龙华镇镇村干部持续加大与信访人沟通，争取信访人的理解和支持；对反映的地块全面收集相关材料证据，争取还原真相、妥善解决。 2. 龙华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访积案的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判化解信访积案，积极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10047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东海村土公村155号门口养殖鸡鸭鹅，臭味、噪声扰民。多年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鸡鸭鹅场位于东海镇东海村土公自然村与高速路安置区围墙相邻位置，距离最近的安置区楼房约10米。该村3户村民利用自家闲置土地圈养鸡鸭鹅，其养殖的鸡鸭鹅均为家禽。由于该3户村民圈养的场地未有效维护周边环境卫生，导致相邻的高速路安置区（现有4户群众居住）受到臭味和噪声的影响。	属实	东海镇政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监管，避免反弹回潮。	1. 12月2日，东海镇政府、东海村会同市、城厢生态环境局逐户进行沟通解释，均取得理解支持。12月3日，该3户村民将养殖的鸡鸭鹅均已迁移，东海镇政府组织人员对3处养殖围挡进行拆除，现已全部拆除到位。 2. 东海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对全镇范围内的违规畜禽养殖进行每日巡查并报告，若发现违规行为将及时制止。 3. 东海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42	D3FJ202312010052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白山村163号，与邻居之间1.5米过道被邻居圈起来用于养殖鸡鸭，臭味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东庄镇白山村163号邻居”为秀屿区东庄镇白山村153号詹某香户，12月2日，东庄镇政府、秀屿生态环境局、秀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现场核查，两户间过道宽1.5米，过道以前存在畜禽养殖现象，后已清理，现场没有养殖。	不属实	无	东庄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养殖行为。	已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010141	莆田市日均产生600吨至1000吨一般固废（鞋服边角料等），通过运往三明尤溪、南平延平樟湖坂、龙岩连城等地的食品厂、纸厂直接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严重污染空气。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2日至12月8日，莆田市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鞋服边角料）产生单位、鞋服边角料收集和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共排查274家鞋服边角料产生单位和26家鞋服边角料收集和处置单位，产生鞋服边角料约13327.128吨/年（日均约36.5吨），均未发现一般工业固废（鞋服边角料）运至三明尤溪、延平樟湖坂、连城等地的食品厂、纸厂直接焚烧的情况。 2. 龙岩市经全面排查，发现连城县的龙岩市绿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利用来自泉州晋江的废布料为锅炉点火助燃的情况。11月29日连城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外排废气进行监测，发现存在废气排放超标问题。 3. 尤溪县现有备案使用锅炉的食品厂24家。其中，使用电蒸汽发生器的2家，使用锅炉的22家，燃料均为生物质燃料，近期正常生产的企业14家，停产10家。现有备案使用锅炉的纸厂22家，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21家，停产1家，其中1家使用燃煤，其余均使用生物质燃料。10月以来，尤溪生态环境局对尤溪县青盛纸业、三联纸业、长林再生纸厂、茂华再生纸厂、永丰茂纸业、永峰豆制品厂等部分造纸、食品企业废气排放情况抽查，外排废气达标。11月29日-12月5日，核查发现鸿盛豆制品厂、尤溪县茂华再生纸厂曾有购买鞋服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的情况。 4. 南平市延平区漳湖镇4家食品厂、1家纸厂的燃料为生物质板材下脚料，燃烧不充分会产生短时黑烟现象。	部分属实	莆田市鞋服生产企业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连城县、尤溪、延平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企业锅炉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等要求使用燃料，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燃料焚烧，做好燃料消耗台账记录，确保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1. 莆田市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工信等部门开展摸排工作，掌握利用处置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风险。 2.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起草《莆田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鞋服等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制定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单，规范日常管理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3. 连城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绿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废布料为锅炉点火助燃，并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尤溪县工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尤溪县鸿盛豆制品厂、尤溪县茂华纸厂立即整改，已清理残留的废鞋垫、破布等下脚料，并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翔实记录燃料来源及废渣去向，在锅炉房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尤溪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实时监控企业锅炉燃料现状。 5. 延平区督促辖区企业燃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	已办结	无

144	X3FJ2023 12010041	莆田市涵江区借松材线虫病为名砍伐 10 余万亩林木，导致萩芦镇、白沙镇、新县镇、大洋乡、庄边镇山体裸露、水土流失、饮用水浑浊。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按照福建省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涵江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莆田市涵江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莆田市涵江区 2023 年度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均已通过专家论证。根据上述方案，涵江区下达各乡镇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治暨松林采伐改造提升任务共 29789 亩，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年 11 月，全区共审批松林采伐改造 28431 亩，完成采伐约 15548 亩（梧塘镇 2082 亩，萩芦镇 3554 亩，白沙镇 2159 亩，庄边镇 5760 亩，新县镇 1067 亩，大洋乡 926 亩）。 2. 伐区内因林木采伐和临时便道的开设，确会导致部分土层或岩石裸露，属采伐生产施工正常现象。 3. 松林采伐后会留下伐桩，并未对根系进行破坏，且伐区地表上还保留一定植被，但因林木采伐和临时便道开设导致部分土层裸露及便道边的土壤较疏松，极端天气下会造成雨水冲刷引起部分土壤流失。 4. 除萩芦镇外，其余四个乡镇目前均未收到群众关于因林木采伐致饮用水浑浊问题的投诉。萩芦镇政府已组织对饮用溪南山泉水的村民进行入户调查，未发现饮用水浑浊现象，且 2022 年度与今年 1-10 月区域水质监测数据均达到或优于国省考核目标。	部分属实	采伐迹地进行营造林更新，恢复森林植被。	1. 各有关部门结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区建设，按照《福建省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涵江区作业设计》方案对采伐迹地进行更新造林，及时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和山体裸露现象。 2. 落实松材线虫病采伐小班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 保持临时便道排水沟的通畅，保护林地上保留的植被，发现水土流失立即采取覆盖滤网或薄膜、新增排水沟、设置沉淀池、对坡度较陡的山体进行护坡处理等减少雨水冲刷的措施，强化水土流失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 1201003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沟口小学旁，靠城港大道中间的一条臭水沟，臭味扰民，污水来源包括沟口小学后的辣妹子火锅店、吓森煎裸店、沟口村顶横山 12 组门牌 3 号、35 号以及瓷砖、石材加工厂。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河道两侧有接入管口，周围有 8 家商店将少量污水直接排入河道。该河平时水流量小，河道沉积较多枯枝落叶。 2. 辣妹子火锅店、吓森煎裸店污水未接入管网，污水流向沟口小学后面沟口河，污染水环境，且均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2 家店还存在未经审批占用道路进行搭盖的问题。 3. 陈某春瓷砖加工厂（主要进行瓷砖分割、包装）、傅某洪石材加工厂（主要进行石材切割、抛光加工）尾水均经过沉淀循环使用，每月进行一次吸污处理，未直接排入河道，且该两厂均未靠近沟口河，但 2 家加工厂未办审批经营手续。	部分属实	1. 辣妹子火锅店、吓森煎裸店及周边店铺污水纳管入网，并合法经营。 2. 陈某春瓷砖加工厂、傅某洪石材加工厂清理搬离。 3. 新度镇政府发挥常态化管理机制质效，以巡促治。	1. 新度镇政府组织对沟口河进行清理，并加强河道来水补给。 2. 新度镇政府联合市场监管局责令辣妹子火锅店、吓森煎裸店及周边店铺立即停业整顿，在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所有店主均主动配合对污水纳管入网。同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临时搭盖实施的拆除。 3. 沟口村已纳入荔城区第二期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中，11 月 11 日开工实施，预计 2024 年 2 月底前完工。 4. 该 2 家石材加工厂均已停止加工生产，12 月 6 日已完成加工机械搬离。 5. 新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群众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 12010044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赛得利化纤公司，2019 年打通烟墩山隧道铺设几公里管道，长期将污水排放入海。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赛得利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将原有 3#-4#泊位之间排放口阀门关闭并铅封，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环湄洲湾北岸尾水排放工程管道在文甲码头外实现深海排放。通过对排放工程管道走向排查，管道均未穿过烟墩山。 12 月 2 日下午，北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废水达标排放。根据 9 月 1 日福建省莆田环境检测中心站监督性检测报告和 12 月 5 日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水均达标排放。同时执法人员调阅 2019 年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	不属实	无	1. 北岸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2. 北岸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加强日常检查频次，确保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利用“6.5”环境日等契机，进村入户宣传相关环保知识。	已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010042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村高新技术产业园，莆田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齐全，未运行废气收集设施，异味扰民。不明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危废车间未密闭，且无危废标识。塘海街边的应急池和污水池污染土壤，异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8月6日由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2月25日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核发。 2. 该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12月3日现场巡查厂界时未发现有明显异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生产车间内反应釜管道接口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检查时能闻到刺激性气味。 3. 该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12月3日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不明废水随意排放现象。 4. 该公司四个危废仓库均设置标识并密闭，窗户玻璃存在部分碎裂现象，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部分防腐、防渗表层有破损。 5. 该公司应急池位于涵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涵庭路旁，污水池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北侧），并非塘海街边。	部分属实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环境影响。	1. 涵江区生态环境局近期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土壤及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待采样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若有超标排放，依法查处。 2. 该公司于12月5日已采用塑料挡板将玻璃损坏窗户进行围挡修复。 3. 该公司表示自12月6日起自行停产检修、整顿，全面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消除车间地面破损、跑冒滴漏、有刺激性气味等环境问题。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01002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门牌11号的工厂，污水排入木兰溪，城港大道左边沟口小学围墙右侧前方30米处的河道绿化带被破坏用于违建铁桥。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新度镇沟口村门牌11号户主苏某水，为村民自住用房，现场未发现工厂及设备，未发现该户有排污入河现象。经扩大排查，该户附近有餐饮店，存在排污入河现象。 2. 沟口中心小学围墙右侧前方30米处为沟口河，无河道绿化带。2023年年初苏某水为方便出入，未经报批在沟边的杂草地上私自搭建一座可移动铁桥（长8米，宽1米），现场未发现绿化被破坏。	部分属实	1. 拆除城港大道左边沟口小学围墙右侧前方30米处的河道违建铁桥。 2. 新度镇政府、沟口村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新度镇政府组织对沟口河进行清理，加强河道水源补给，同时将查处的餐饮店污水纳管入网。 2. 12月2日，村民自行拆除违建搭建铁桥，12月4日现场核实已完成拆除。 3. 新度镇政府、沟口村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宣传引导，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D3FJ202312010038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自然村408号，房屋距离福厦铁路仅5米，火车震动、噪声影响附近居民，并导致田地土壤凸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房屋户主为林某英，该栋房屋距福厦铁路边约130米，未列入红线征迁。 2. 已根据新建福厦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在国欢镇林柄村段铁路上设置隔声屏障，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所有群众同意安装住宅降噪措施的房屋已全部安装隔声窗，该户在收到隔声窗施工通知时自愿放弃安装，目前该房屋未住人，另有3户不愿安装隔声窗。新建福厦铁路9月28日通车至今，未发现沿线有因列车运行引起的“田地土壤凸出”现象。	部分属实	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建设及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办公室、涵江区国欢镇政府相关人员持续与该户沟通，宣传相关政策，解释项目运营的合法性，动员其安装隔声窗。	1. 国欢镇林柄村委会已通知该户，若后续同意安装隔声窗，可在提交书面申请后予以补装，并动员另外3户安装隔声设备。 2. 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建设及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出台《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建设及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关于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沿线噪声振动巡查工作方案》（涵铁指[2023]15号）、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出台《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厦铁路林柄段沿线噪声振动排水巡查方案》，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巡查。	未办结	无
150	D3FJ20231201003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秀永高速改扩建莆田站互通施工项目（凌厝村、东宋村），无防尘措施，扬尘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东宋村属于秀永二期的施工范围，二期目前尚未实施。荔城区新度镇秀永高速改扩建莆田站互通施工项目A1合同段（一期）位于凌厝村，于今年8月份开始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目前路基填筑和土石方开挖已完成施工。因在施工期间未能够及时防护、锥坡绿网破损而产生扬尘，造成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新度镇秀永高速改扩建莆田站互通施工项目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落实常态化管理，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1. 莆田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前完成剩余工程中的边坡喷播草籽养护，同时采用绿网进行覆盖；对该项目的渣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覆盖，防止撒漏；增加洒水频次和洒水车辆；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并报告；分别在凌厝村村部、工地预制梁场、城港大道辅道（凌厝村附近）3处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 2. 印发《莆田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要求加强防尘降尘工作的通知》，推进防尘工作常态化管理。	已办结	无

151	D3FJ2023 12010029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下何 87 号旁的电池加工厂，无证生产，每天中午、晚间生产噪声扰民，且存在违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大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有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一层主要从事正负极盖组装工艺，二层主要从事电池组装工艺，三层主要从事产品包装工艺。12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因该公司 1 层、2 层处于停产状态（主要噪声源），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目前，该公司二、三层已完成搬迁，一层正在搬迁。 2. 该公司 2015 年未经审批翻扩建厂房共计占地 3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4 平方米。2017 年再次翻扩建为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用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参照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 2020 年 7 月份之前的存量问题，实行“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暂不予拆除，待正式征迁时新度镇人民政府根据征迁工作开展实际予以征迁。	部分属实	新度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1. 2021 年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纳入高铁新城规划，目前已整村丈量待签约，根据征迁方案，该公司厂房初步核实拆迁补偿面积为 627 平米，根据 2023 年 8 月印发的《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等 1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如到 2026 年 8 月下旬下坂村未征迁，新度镇政府将予以拆除，故暂不予拆除。 2. 新度镇政府出台《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 12010014	莆田市仙游县大济镇南山水库、城区等三家污水处理厂，涉嫌监测数据造假；省控断面取水暗中换水或掺水，导致数据失真。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山水库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现有方案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共 28 个，因仙游环境监测站资质能力不足，2023 年 3 月 3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采样，并检测 23 个项目，其余 5 个项目由仙游环境监测站监测。经对采样和监测过程进行核查，监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相符，未发现数据造假情形。12 月 5 日，通过无人机巡查，南山水库周边及上游均未发现污染源，同日，仙游环境监测站再次对南山水库进行采样监测，水质达标。 2. 三家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数据包括污水处理厂每日的实验室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数据和仙游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抽测数据，三家污水处理厂均按照标准配置实验室设施和化验人员，检测过程、数据报送及运维管理均合规，经核查，三类数据均未发现数据造假情形。 3. 省控断面采样监测工作属于省级事权，监测工作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派驻机构（福建省莆田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该站开展现场采样监测从未通知仙游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村（社区），上述部门均不知该站采样监测的时间、地点，不存在暗中换水或掺水导致数据失真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南山水库及上游的西苑乡、社硠乡常态化巡查力度，发现污染源及时处理，强化饮用水水源监测管理。 2. 仙游生态环境局强化对仙游城区等 3 家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153	X3FJ2023 12010007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经济开发区，莆田市锦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从事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信访人称曾多次向仙游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该项目审批，但该局均无故不予审批。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仙游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 2017 年 11 月前已全部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 2. 2019 年 4 月 29 日，莆田市锦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某某前往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业务咨询，并在一次性告知单上签名盖章，表示收齐材料后再申报。 3. 12 月 4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会同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核查，经查询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受理系统和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该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成立，从未向仙游生态环境局提出该项目审批申请。	不属实	无	1. 全面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审批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审批流程公开、告知等，实现审批全流程透明。 2. 靠前服务，加强与锦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沟通和政策宣讲，引导其按规定流程申报，依法依规审批。	已办结	无
154	D3FJ2023 12010007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良田被侵占用于建房（125 号门前、9 号门前、104 号门前）。要求归还农田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 125 号为唐某福户，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于 2016 年 2 月完成房屋建设；9 号为林某英户，2015 年 11 月办理建房审批手续，2016 年 6 月完成房屋建设；104 号为唐某华户，2016 年 4 月办理建房审批手续，2016 年 6 月完成房屋建设。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影像图，该 3 户房屋及门前土地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12 月 2 日，平海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3 户的房屋及门前土地均维持原状。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1. 依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 号）、《秀屿区“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莆秀清违领〔2017〕2 号）等文件，唐某福住宅属于“改善个人住房条件，符合农村‘一户一宅’且未超过可审批范围建设的”，暂予以保留。 2. 平海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更改土地用途行为，坚守耕地“红线”。	未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10065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尚吉路1号,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处理危废,每天通过黑市购入大量来自省内各地及广东浙江江西等地的废机油,实际联单转入的不足20%,废油去向不明。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2日,邵武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广盛公司按照《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废机油处置利用工作,未发现生产加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之外的废机油,相关台账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一致,接收的废机油均得到处置利用。	不属实	无	邵武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010085	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焦岚村,数万亩生态林于2005-2019年间被砍伐,改种茶树。2011年、建阳区翁山组黄莲坑山场300多亩生态林被砍伐,改种毛竹100多亩、茶树119亩。2017年建阳区麻沙镇翁山组黄莲坑山场64亩生态林被砍伐,改种茶树。2013年建阳区翁山组水口庙后200多亩生态林被砍伐,改种毛竹。2013年樟布水库防护林500多亩被盗砍,占用农保田种茶,违建茶厂、别墅。2013年建阳区巨源组赤米坑山场生态林一千多亩被砍伐,导致一百多亩农田无水源抛荒。2013年建阳区麻沙镇麻沙坑500多亩生态林被砍伐,改种毛竹。	南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7批举报件重复。 1.焦岚村翁山组黄莲坑、水口庙、樟布水库、赤米坑、麻沙坑等区域均为生态林,面积约15598亩。2011年,村民张某华在黄莲坑一带荒山种茶119亩符合当时政策。《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禁止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该区域毛竹林已成林多年,零星散生于林分中,为焦岚村集体历史所有,非改种现象。近10年来,焦岚村山场及周边区域共有两起毁林相关案件均已刑事处罚到位。 2.2019年针对占地违建茶厂、别墅的违法行为均已作出处罚,没收的非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至莒口镇政府管理处置;2023年6月,莒口镇翁山自然村基本农田被占用种茶(面积约16亩),11月已完成取样鉴定,后续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处置。 3.赤米坑、麻沙坑的生态公益林林相整齐,零星分布散生的毛竹林已成林多年,非2013年人为改种。周边水源充足,田地抛荒是村民觉得部分田地未平整好和野猪的危害不好耕种,加之外出劳动力较多无力耕种,现已有部分田地开始整地待耕种。	部分属实	1.加大林业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村民沟通,消除群众对新旧林业政策变化的误解,争取理解认可。 2.严肃查处非法占田行为,持续做好日常林地巡护,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3.高效推进耕地恢复工作。	1.建阳区林业局和莒口镇人民政府加大林业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村民沟通工作,讲解新旧林业政策变化,避免误解产生,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2.对没收的违建茶厂别墅依法处置;占用基本农田待鉴定后依法查处后复耕。 3.按时完成撂荒耕地复垦,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开展土地流转耕种。	未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010056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富岭村白玉潭,村民王某月永久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别墅污水排入富岭河,污染河流。	南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别墅”实为“印象福地”新农村项目,项目征地范围约5公顷,涉及村民王某月一户面积约40平方米、20平方米等两片农用菜地列入征地范围,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启动后,富岭村对集体用地进行内部调整用于建设新农村项目,但王某月对测量面积有异议,不同意调整方案。2014年12月30日,该项目农业用地(约5公顷)经审批后转为建设用地,且严格按照规划建设。 2.2018年,该项目建成区域的污水已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汇集到富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因该项目三、四期仍在建设过程中,不排除有部分施工用水排入富岭溪。今年以来,距离最近的小流域过村断面数据显示,水质类别均保持地表水II类。	部分属实	加强新农村项目建设现场监督管理,规范施工,防止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加强沟通,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富岭镇政府加强对“印象福地”新农村项目建设现场监督巡查,防止施工用水(特别是雨季)排入富岭溪。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化解矛盾,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010063	南平市建阳区建阳化工厂内的建阳活性炭厂,经常夜间偷排废气、污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活性炭厂”实为福建省双鑫活性炭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生产设备故障于11月19日报备停产,预计12月15日恢复生产。12月2日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回转窑和废气处理设施均在检修。漂洗废水和脱硫吸收液分别储存在沉淀池未外排。执法人员用无人机对周边巡查,无外排痕迹,无异味。12月3日晚夜查,该企业也未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阳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巡查监管,要求其在设备修复后、生产前应开展检测。	未办结	无

159	D3FJ202312010051	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中山西路富邦小区临近的机动车道，2020年至今每天凌晨3、4点至早上8、9点，小摊贩经营及车辆喇叭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富邦小区位于顺昌县双溪街道中山西路34号，为居民楼。中山西路是城区主干道，也是城区通往邵武方向及大干、埔上等乡镇的主要道路。富邦小区楼下为顺昌县城西农贸市场，该市场于2012年建成，为中山西路的居民提供生活便利。 2. 中山西路两侧摊贩主要是县城周边菜农，总计约120个摊点，占道路约300米，经营时段主要集中在早晨6点至10点。现场噪声声源主要为临时摊贩占道经营及过往车辆鸣笛引起的噪声。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中山西路富邦小区附近噪声扰民问题。	1. 顺昌县公安局设置禁鸣区域标志，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目前已设置禁鸣标志4个。 2. 顺昌县政府及时疏导道路拥堵现象，做好中山西路临时摊贩引导分流工作，规划建设中山西路停车场和临时集市项目。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D3FJ202312010030	南平市建阳区南林核心区翠屏路云谷二期崇诚里小区，交房后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基站地点，从崇诚里小区6号楼顶（经南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批准规划位置）移至崇善里小区3号楼顶。信访人认为基站辐射影响对面崇诚里小区10号楼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基站建设属于南平2023年5G五期一阶段主设备扩容工程，2023年11月完成建设，尚未开始使用。 2. 前期调试发现建阳区云谷二期崇诚里6号楼基站点位不能满足信号覆盖的要求，经批准，于2023年11月移至崇善里小区3号楼顶，两楼相距离130米左右，符合通信专项规划布局。 3. 12月4日，委托第三方进行电磁辐射现场测试，崇善里3号楼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安全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基站建设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宣传、普及基站辐射知识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南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于2023年12月底对云谷二期基站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同时，在云谷二期售房后，多进行宣传、普及基站辐射知识活动，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010139	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文溪村，武平县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服装厂边角料、塑料薄膜残渣及少量木材作为锅炉燃料，排放刺鼻废气，炉渣长年倾倒在该公司后山，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未启用，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该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瓦楞纸智能化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及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并在扩建过程中将土方运至公司后山用于掩盖之前倾倒的固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6月9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武平县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锅炉燃烧废纸膜等燃料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后该公司改用生物颗粒作为锅炉燃料，并配有布袋除尘器；今年7月13日，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现场未发现刺鼻性废气。因经营不善，该公司于8月1日起停产至今。 2. 2019年9月，武平生态环境局对其锅炉炉渣倾倒在厂边坡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后山存放有临时续建项目的土方，未发现炉渣。 3. 武平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龙岩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平台”公开。 4. 举报件反映的为该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瓦楞纸续建项目，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土地平整，未发现在扩建过程中“将土方运至公司后山用于掩盖之前倾倒的固废”。	不属实	无	武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待武平县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废气检测。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010079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恒大绿洲天璟苑小区墙外，毁林建设骨灰堂，破坏生态环境，至今未按要求恢复原状。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所反映的“骨灰堂”实为曹溪街道浮蔡村三组、七组邓氏村民于2008年在本村“湾内”山场（地块类型为一般用材林、人造桉树、人工林缘地）建设的宗祠骨灰堂，至今未复绿。2018年4月4日、2023年11月6日，新罗区林业局两次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在法定整改期限（从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进行林地报批或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若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属实	1. 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2.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林业局督促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按期完成整改。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未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010046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长兰村，多处农田、农用地、居民区及汀江河支流河堤上建设猪舍养猪，破坏农田，污染汀江河支流。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长兰村现有5家生猪散养户（养殖点共7处），均在禁养区内。其中2处占用耕地简易搭盖，1处利用祖宅地改造，1处利用居民区附属房改造，3处占用林地搭盖。7处养殖点对粪污仅简易沉淀处理，其中4处排放至农田，3处直排河道。张某生养猪户污水排放口距离汀江河支流涂坊河仅5米，粪污排放汀江河支流涂坊河。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或拆除违建养殖场，占用耕地部分进行复耕，防止反弹复养，严守耕地红线、保护绿水青山。	1. 12月2日，濯田镇政府责令5家生猪散养户在12月9日前，自行清栏到位，拆除占用耕地（或林地）搭盖的猪舍，逾期将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全部完成清栏工作。 2.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长汀生态环境局、濯田镇政府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010039	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山金铜矿，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大量废石、堆浸渣和尾矿渣长期堆存于矿区及尾矿库，堆场产生的酸性废水、浸出液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该矿距离汀江较近导致汀江流域重金属超标。危险废物未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紫金山金铜矿”项目开发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国家淘汰类生产工艺。 2. 该矿废石、堆浸渣和尾矿渣均按设计、环评要求堆放，堆场底部按规范设有防渗设施。经监测，矿区内及周边村庄19个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未超标。经调阅2010年以来多个第三方机构对矿区及周边农田土壤进行的调查、监测、研究和评估结果，矿区周边与外围参照点没有明显差异性。未发现“浸出液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3. 12月2日，经监测，紫金山金铜矿及周边地下水重金属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经调阅在线资料，未发现废水超标情况。2017至2023年，该矿涉及的汀江流域国、省控断面综合水质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未发现“重金属超标”的情况。 4. 该矿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置。	不属实	无	1. 上杭县政府将切实加强监管，督促紫金山金铜矿持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2. 上杭县政府将持续做好紫金山环境监管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紫金山金铜矿环保监管及污染治理的了解，便于社会民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支持与监督紫金山金铜矿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010049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雁石镇、苏坂镇，多家无证养猪场复养，臭味刺鼻，污水直排，雨天、晚间偷排。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3年4月，新罗区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关闭所有违法违规养殖猪场。12月2日核查，雁石镇有2户、苏坂镇有1户违规养殖场复养。3户均将污水排入沼气池储液池内，用于周边菜地施肥，未发现偷漏排现象，但均未做除臭措施，存在臭味扰民的情况。	基本属实	持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严防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1. 新罗区政府要求雁石镇、苏坂镇在2023年12月7日前落实复养猪场清栏关闭。目前3家养殖场已清栏关闭。 2. 12月5日，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镇政府切实加强巡查排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模式，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防止复养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010036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灌洋水库保护区上游养殖鸡鸭，污染水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永定区虎岗灌洋水库用水主要用于灌溉兼具发电，不属于饮用水源地，未设立保护区。其水源来自溪风溪和汉洋溪，其上游共有3户家禽养殖户：溪风溪上游有1户，养殖鸡鹅共272只，距溪水30米，日常养殖废水用于农田施肥未入河；汉洋溪上游2户，养殖蛋鸭共20只，距溪水均不足2米，日常养殖废水有入河。以上养殖户均为非规模养殖，属散养。 2. 12月2日至12月7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3户养殖户旁，溪风溪上游、下游、溪风桥（汇入灌洋水库前）、灌洋水库、汉洋溪上游吴屋桥、下游林坊庐桥共6个点位进行监测，水质未超标。	部分属实	控制农户家禽养殖规模，完善家禽养殖区域围网，及时清理家禽粪污并资源化利用，防止出现环境污染。	1. 12月6日，3户家禽养殖户已按要求完善家禽养殖区域围网，及时收集家禽粪便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复田，避免对水质产生影响。 2. 虎岗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家禽散养户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010048	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区，龙岩福中木业公司（原绿源人造板厂），违规生产胶水，长期排放废气，夜间尤为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中木业”为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原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该公司违规设置制胶设施并生产胶水。11月17日，新罗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封该公司制胶生产设施。 2. 该公司制胶废气接入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10月31日至11月11日，经多次监测，废气未超标。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均未超标。 3. 新罗生态环境局多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区域进行夜查，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气等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完善审批验收手续，手续未完善前制胶工艺不得开工。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010035	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赤岭村，同岭中长坑的农田、乌石栋生态林、和尚顶生态林被倾倒大量外运来的建筑装修垃圾，造成农田、河流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长坑”有约1亩农田，堆积建筑垃圾约390m ³ 。已对农田土壤采样送检（12月31日前出具结果），现场无渗滤液、淋溶水，未发现污染河流问题。 2. “乌石栋”有两处地块共4.5亩（一般商品林，非生态林），共堆积建筑垃圾约507m ³ 。和尚顶有约2亩地块（一般商品林，非生态林），堆积建筑垃圾约260m ³ 。乌石栋、和尚顶垃圾堆积点周边无农田、水系，未发现“农田、河流污染”问题。以上垃圾均由居民装修丢弃。	部分属实	对信访件反映的堆积垃圾进行清理，并按地类进行复绿、复耕。	12月2日，连城县政府组织垃圾清运，目前已完成垃圾清理工作（共计清理垃圾1157m ³ ），正在回土，开展复绿、复耕工作。在通往长坑、乌石栋、和尚顶的主要路口安装监控、设立举报奖励监督牌，坚决遏制新增垃圾堆积。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010051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属于生猪禁养区,村民郭某忠的两处非法养殖场,一处已拆除,还有一处尚未拆除,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天偷排,污染黄竹坑农田灌溉水源,臭味刺鼻,孳生蚊虫。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郭某忠生猪养殖场共有2栋猪舍,位于禁养区,其中1栋于2013年5月25日拆除,并领取拆除补助;另1栋当年未拆除、未补偿但予以清栏关闭。今年3月发现其复建复养,4月28日,江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已领取补偿的复建养猪舍再次拆除;对另1栋猪舍进行去功能化拆除。 2. 12月2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复建复养情况,未发现“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天偷排”的情况。自4月28日拆除至今均未发现该场有复建复养情况。 3. 经查阅历史监测数据,黄竹坑村农田灌溉取水点上游水质均符合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未发现“污染灌溉水水源”情况。现场无刺鼻气味,无孳生蚊虫。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反复回潮。	江山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在禁养区新建、复建、复养生猪的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执法力量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010022	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红中村伯公前自然村的洗塑厂(旧猪场),每天清洗十几吨水泥袋和化肥袋等,产生的污水简单过滤后直排刘源河伯公前段,刘源河是河田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头,也是各种农业生产水源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塑厂(旧猪场)为“福建源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利用废旧水泥袋、化肥袋等作为原材料,通过自制简易加工设备流水线制作塑料半成品。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约1周排放一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但有排污水的痕迹,排水口距“刘源河伯公前段”交汇处约1500米。 2. 8月16日,长汀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反“三同时”制度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停产整改。近期又对该厂进行多次现场核查,其已落实停产要求,无污水外排。 3. 刘源河是各种农业生产的水源地,但不是河田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头。经查阅今年1-10月数据,刘源河流域下游的省控小流域河田溪口断面综合水质达地表水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整治“散乱污”企业,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 12月2日,长汀县电力部门对福建源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电采取停电措施。该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被立案查处,待半年行政诉讼期届满,将立即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确保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2. 河田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010017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的三处钠长石矿、一处破碎小石头厂、两处黄岗岩石头矿、三处洗砂、一处铁矿(均属于张某明),未按要求建设围挡、沉淀池,雨天污水外流。废土运往永定西洋镇小螺村茶场非法洗砂,雨天在河道洗砂。侵占60亩农田用于堆放大量矿渣废土,至今未复耕。砍伐大量生态林,导致山体裸露。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无碎石厂、黄岗岩石矿、铁矿,仅有一处钠长石矿即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2. 开采设计方案未要求建设围挡。该矿已按要求配套排水沟、截水沟、道路喷淋设施、洒水车和9个沉淀池,雨季和雨后形成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该矿开采方案允许弃土渣外运。经查,矿渣外售至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长石粉,恒洋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 4. 近期,经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洗砂行为和雨天在河道洗砂行为。 5. 该公司曾因非法占地堆矿(破坏耕地10.46亩)被查处,所占耕地已于2017年全部完成复耕,经现场检查并结合卫片图斑比对,未发现新增耕地破坏。 6. 11月29日至12月2日,漳平市林业局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数据并赴现场核实,该矿周边均为竹林,未发现“砍伐大量生态林”问题。该矿有两个采区,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责令矿业主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避免出现雨天污水外流现象。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D3FJ202312010016	龙岩市新罗区洋潭村香山元水果批发市场后的小山丘,林地被破坏改建为一座约100平的坟墓。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信访件反映的“坟墓”始建于1949年,占地约60平方米,为陈某某祖坟,因为年久失修,坟墓主体受损,周围杂草丛生,2023年初陈某某均对其进行修葺,并对墓地周边进行清理。翻新后未扩大范围,周边未硬化,已种植草皮、杨梅、柏树等绿化苗木,未发现破坏林地行为。	不属实	无	1. 新罗区林业局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工作。 2. 东肖镇负责做好相关情况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73	D3FJ202312010014	龙岩市上杭县南阳镇南坑村黄太平，2013年起每年放火烧山上百亩，毁林改种茶油树；石沿高60多亩农田被毁用于养殖牛蛙（没养成），良田变烂泥塘，要求恢复农田原状并复耕。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为黄某平油茶种植项目，位于南阳镇南坑村上村组“石壁下”山场顶部，是2011年实施的造林项目，并非毁林改种茶油树。该油茶山场地类为宜林荒山，造林类型为人工造林，林种为经济林，造林树种为油茶，验收面积69亩，因后期管理不当，目前剩余油茶面积30余亩。该山场及附近近年发生3次火情，经核查均不是黄某平造成的。 2. 南阳镇南坑村石沿高地段耕地约20亩，2014年被该村村民用于养殖牛蛙。因不符合政策，2016年至2017年，原上杭县国土资源局对该耕地进行了土地平整，2018年项目通过验收。经现场查看，地段耕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田埂水渠等设施完善，具备耕种条件，未发现有养殖牛蛙行为，未发现良田变烂泥塘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南阳镇政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切实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加大护林防火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 2. 上杭县政府仍将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健全土地巡查和查处机制，落实县、乡镇、村三级巡查网格制度，乡镇、村对辖区内耕地进行定期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74	D3FJ202312010008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新湖村： 1. 兰*书生猪养殖场，霸占上百亩国家生态林用于建设养殖场和管理房。 2. 兰*元、兰*桂、兰*位、兰*天等生猪养殖场，霸占国家生态林（一两亩）用于建设养殖场。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兰某书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约0.56亩，无立木林地约2亩。建设猪舍7栋、附属设施5栋，至今未拆除，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兰某元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5.3亩，中堡镇政府依法强制拆除，因部分建筑垃圾未清理，目前仍有约0.2亩尚未恢复林地；兰某桂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约0.82亩。兰某位生猪养殖场占用生态公益林约1.27亩，均未拆除，均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兰某天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水田0.16亩，已闲置多年。	基本属实	拆除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水田的养猪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中堡镇政府责令养殖户于2024年3月31日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水田的生猪养殖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镇政府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未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010142	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杨家溪村，河道上建设云漫步溪山里野奢营地，影响泄洪，破坏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露营地为霞浦县云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在杨家溪村周边河段河岸边，位于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 2. 该露营地场地内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但露营地位于河道边，确存在安全隐患。	属实	动员全市企业、群众参与到生态保护和河湖安全的行动中，营造人人懂法守法，大众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维护河湖水环境安全。	1. 霞浦县水利局已约谈项目业主，要求立即停止营业。责令限期拆除露营地，对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问题立案调查。 2. 12月1日，组织镇国土所、综合执法大队、杨家溪站村干部等组成违法拆除行动专项小组开展露营地拆除工作。目前，该公司已拆除全部场地内露营设施并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010094	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外塘村，福建省建力造船有限公司（原福安市建力船务有限公司），2007年起逐年抛石填海，侵占滩涂200多亩，导致外塘港港口河床上升，港道淤堵，破坏外塘村农业灌溉。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已于2009年对建力船厂违法填海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建力船厂已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并完成非法占用海域整改。目前，暂未发现建力船厂出现新的违法填海行为。 2. 虽然未发现新的违法填海行为，但相关部门仍要严格落实海域管理要求，严查违法用海行为，并同周边群众做好交流沟通，获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3. 外塘港港道淤泥堆积情况尚不影响正常通航，暂不需要进行清淤，福安市自然资源局、甘棠镇政府牵头会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港道巡查，及时关注港道淤泥淤积情况，视情况开展港道清淤。	部分属实	1. 落实海域管理要求，严查违法用海行为。 2. 加强港道巡查，及时关注港道淤泥淤积情况，视情况开展港道清淤工作。	1. 严格落实海域管理要求，严查违法用海行为，同周边群众做好交流沟通，获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2. 外塘港港道淤泥堆积情况尚不影响正常通航，暂不需要进行清淤，福安市自然资源局、甘棠镇政府牵头会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港道巡查，及时关注港道淤泥淤积情况，视情况开展港道清淤。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010093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 100 多亩山体林地被损毁，约 10 万株树木被砍伐，用于建设茶园基地和茶厂。南溪大型水库边三千多平方林地被破坏用于拓宽道路。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区域涉及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南溪大型水库”区域涉及福鼎市叠石乡乡道 Y873 南杨线道路晋级改造工程。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里湾村 2021 年土地整理项目未占用林地，未发现损毁林地情况。 4. 叠石乡乡道改造工程已取得林木采伐证，未发现超范围占用和损坏林地情况。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010078	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百井村，圣艺矿业有限公司百井花岗岩矿，越界超量开采，在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许可过期失效情况下，每天破碎出量 3000 吨，年产约 100 万吨，远超 20 万吨原批准生产规模。开采导致粉尘污染，环境破坏、道路破损。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目前矿山正在进行基建期施工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 现场勘察未发现越界开采，通过核对矿山过磅记录，2023 年以来出产石料约 2.4798 万立方米，未超过采矿许可证 20 万立方米/年的规模。 3. 施工便道内喷淋降尘设施不足，车辆运输引起道路扬尘，外运路段未发现路面破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指导督促企业提升矿山管理水平，做好施工期道路清洁及扬尘防治工作。	督促企业 12 月 7 日前完善矿区施工便道雾炮车、喷淋管道等降尘设施。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010071	宁德市福安市赛岐罗江里巷路 128 号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宁德市中融鼎创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开办沥青搅拌站，属超范围经营，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随意排放。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该沥青搅拌站生产时使用燃料油进行燃烧烘干，砂石烘干窑后端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燃烧废气经简易除尘后排放，异味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 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不能入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属实	该公司于 12 月底前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清空原材料，恢复场地原状。	1. 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不能入园。罗江街道办事处、福安市住建局督促业主自行拆除，另行选址建设。 2. 目前该沥青搅拌站停止生产，并于 12 月底前完成设备拆除和原材料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010054	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江美村马羊头南湾洋的 100 多亩农田被毁，引进海水养殖对虾。要求复耕。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缪某镐和郑某峰经营的养殖池塘，两人于 2012 年向江美村群众租用土地 80.94 亩，未经审批将耕地田坎加高并引入周边淡水改造为坑塘水面，用于养殖对虾。今年 11 月中旬，养殖户已启动复垦工作。	部分属实	缪某镐和郑某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工作。逾期未整改到位，点头镇人民政府启动立案调查。	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责成养殖户做好复垦工作，严格把关复垦质量。目前所有池塘均不再蓄水养殖，截至 12 月 7 日已完成复垦约 35 亩，剩余约 46 亩。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D3FJ202312010026	宁德市寿宁县武曲镇武曲工业区,福建中正励华铬合金有限公司,不定时排放黑烟,影响周边村民及农作物生长。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开炉生产时排放口有烟气排放,在停炉冷却炉渣时水蒸气遇冷会产生大量白色水雾,但未发现冒黑烟的情况。 2. 调阅该公司10月4日复产至今的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颗粒物超标情况,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烟气达标排放。 3. 经农业专家实地查看,现场无法认定周边农作物生长受影响,已对周边农作物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1. 督促福建中正励华铬合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视频监控安装调试工作。 2. 12月25日前完成周边农作物检测,若检测结果有问题,于2024年3月31日前处理到位。 3. 进一步加强该企业日常监管和巡查,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及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1. 督促福建中正励华铬合金有限公司完成视频监控安装调试工作,落实日常管护。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关注企业排污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2. 已对该企业周边农作物进行取样检测,进一步确定农作物是否有影响,将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010027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北门村永春路29号门口养狗,狗叫声扰民,特别是凌晨,狗粪便随处排放,臭味刺鼻。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北门村永春庄29号户主在门口饲养大型犬,因永春庄邻里房屋间距较小,犬吠声及排泄物异味对周边邻居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规范养犬行为,及时调解邻里纠纷,促进邻里和睦。	1. 经调解,北门村永春庄29号户主已将狗转移至室内饲养,并做好日常饲养管理和卫生清洁,周边邻居表示满意。 2. 海坛片区将依托网格化管理服务,组织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执法部门常态化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开展巡查并整治。	已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010030	平潭综合实验区白青乡招康村山脚垄自然村,九十多亩山林被砍伐,剩余的树木在督察组进驻福建前被焚烧,林地被开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其中使用林地约90亩,采伐林木139立方米。 2. 该项目符合实验区城乡规划要求,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毁林建设的情况。 3. 今年8月以来,区公安局苏平支队接到森林火灾警情1起,为苏平镇青峰村甲澳海边树木着火,未涉及区公益性公墓项目范围。	不属实	无	严格项目施工及监管要求,加大该区域监管巡查力度,防范违法毁林和森林火灾发生。	已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010029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洋中村东边楼耕地被侵占。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卫片影像资料比对,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平潭新兴产业园区内君山路(中山大道—长盛路)及长盛路(兴业路—规划二路)两条道路项目施工现场。涉及洋中村土地3.4385公顷。 2. 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侵占耕地建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严格项目施工及监管要求,并加大监管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法侵占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010031	平潭综合实验区白青乡招康村山脚垄自然村，毁坏山林、侵占农田耕地建设建公益性公墓，破坏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其中使用林地约90亩，采伐林木139立方米。 2. 该项目符合实验区城乡规划要求，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毁林建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严格项目施工及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法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010013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金井湾国际城市赛道，赛车及赛事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小区及医院，堵塞环湖路（协和医院救护车主要通道），改扩建过程中破坏区域内排污管道。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平潭金井湾国际城市赛道由安海南路和环湖路等市政道路临时改造而成，周边有3个小区和1家医院，分别于2023年8月26-27日和11月9-12日举办两场赛事，在赛事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 赛事举办期间因需要对该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对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3. 该项目未涉及排污管道改造，赛道范围及周边排污系统畅通。	部分属实	科学合理安排赛车赛事活动，减少赛车噪声影响，优化赛道周边交通条件，方便居民出行。	1. 平潭综合实验区督促赛事运营单位合理安排、落实赛车赛事活动时间，并提前做好报备和对外公告；赛道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前增加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区执法应急局在赛事举办期间加大噪声污染监督和执法力度。 2. 非赛事期及时打开主要道路路口，方便群众出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保障突发情况下的居民通行和就医条件。加快3座人行天桥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赛道周边的交通条件，为附近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3. 加快推进平潭国际赛车场项目建设，2027年6月项目落地后，城市赛车赛事将转移至该项目场地举办，极大程度减少赛车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D3FJ202312010050	平潭流水镇模镜村海域被鲍鱼养殖户侵占6千平方米，所有航道均被破坏，渔船无法正常通行，海中天然岩石被用做鱼排的锚，水文特征被破坏，沙滩上遍布鲍鱼养殖产生的塑料垃圾。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域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合计40公顷，养殖模式为传统网箱养殖渔排，但部分养殖户未向办证主体模镜村委会申请使用或协商租赁。 2. 该海域养殖不涉及锚地禁养区和流水-东岸轮渡航线禁养区，在海水低潮位时，个别养殖户固定渔排的锚绳易漂到规划区外预留的渔民习惯性航道，对渔民出海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3. 经走访周边养殖户和渔民，并开展实地勘察，未发现该海域存在非法破坏天然岩石用做渔排锚的情况，但岸线沙滩存在鲍鱼养殖所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养殖渔排整改，加强渔业垃圾治理。	1. 区海洋渔业执法支队对占用规划区外预留渔民习惯性航道的养殖渔排发放3份责令整改通知书，限15日内整改到位。模镜村村委会向该海域的养殖户发放告知书，要求养殖户在7日内到模镜村部协商相关租赁事宜。 2. 通过制定方案、发放倡议书、在码头设置垃圾堆放点等方式，从源头削减养殖垃圾的数量，同时责成海漂垃圾保洁单位做到日产日清。 3. 区相关部门加大周边海域巡查监管力度，防范非法占用海域、采矿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D3FJ202312010023	平潭县金井片区：1. 芦阳村芦阳水泥预制厂（詹姓老板），夜间不定时在厂内挖沙生产水泥预制品，再用垃圾回填；2. 松厝村厝山仔后山上数千平方农田的土被开挖出售，导致农田无法复耕；3. 2014年松厝村陵园内的林地被砍伐大量树木。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芦阳村芦阳水泥预制厂”为平潭聚盛水泥制品厂，厂区东南侧有一处堆砂点，经大面积开挖，发现存在渣土回填情况。 2. 2011年前后松厝村老人会为村道建设开挖松厝村厝山仔后山并回填，面积约1800平方米，地类为林地，不涉及农田。目前，大部分已恢复植被，尚有约400平方米处于裸露状态。 3. 举报件反映的松厝村陵园为平潭东海陵园二期项目，涉及林地约35亩。该项目林地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毁林建设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植被种植。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执法部门对平潭聚盛水泥制品厂渣土回填行为立案调查。 2. 区资源生态局启动林业行政执法程序，对当事人破坏400平方米植被的行为，依法处理并责令于2024年6月底前恢复该地块植被。 3. 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打击违法采矿、毁坏林地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